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2-2024
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片区)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066号

招标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则.....	7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8
4 其它说明.....	8
二、 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1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0 投标函.....	12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3
15 投标保证金.....	13
16 投标有效期.....	14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6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 开标与评标.....	16
22 开标.....	16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
24 评标委员会.....	17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7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8
30 真实性审查.....	19

六、 授予合同	19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19
32 中标通知	20
33 签署合同	20
34 履约担保	20
35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22
36 中标服务费	22
37 发票	22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篇 合同条款	41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128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一、 投标函格式	131
二、 投标承诺书格式	133
三、 投标报价响应表格式	134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5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42
六、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144
七、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145
八、 业绩表格式	147
九、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49
十、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50
十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 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 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152
十二、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153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64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2-2024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片区）（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066号）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

承接施工单个估算（或预算）400万元（不含）以下的土建维修项目：招标人服务范围内的各项排水管网（含配套泵站基础设施）及其它项目的维修、整改、应急抢修项目，以及招标人根据建设、生产运营需要委托的其它土建相关项目。

本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第二片区土建维修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限内，按项目委派规则直接承接区域内项目。本次招标的第二片区，主要指大朗镇、大岭山镇、寮步镇、松山湖（生态园），但该片区范围不作为招标人最终服务范围及业务承接数量的保证，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维修工程量进行优化调整（含增加中标范围外及减少中标范围内的维修服务），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在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因实际土建维修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只按招标人暂定的维修项目费用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2.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12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4)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8月19日上午9:00-9: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8月19日上午9: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会议01室。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zjc.com.cn/>）上发布。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

联系人：陈方凯

电话：0769-22001387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69-2280199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7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6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2-2024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分6个片区采购，分别为第一片区、第二片区、第三片区、第四片区、第五片区、第六片区。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2-2024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多个片区（第一片区、第二片区、第三片区、第四片区、第五片区、第六片区）的投标，但仅可承担其中一个片区的土建维修服务，一旦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参加其他片区项目投标的（尚未开标产生中标候选人的其他片区项目），该投标人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举例说明：若投标人已在《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2-2024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XX片区）》的评审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他片区项目（尚未开标产生中标候选人的其他片区项目）的评审时，该投标人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替代，以此类推。

2.7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货物”是指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4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6 本项目的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 (2) “上级单位”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3) “招标代理机构”指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购买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2-2024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片区）所需的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5)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6)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7)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含其下

属分公司和子公司);

(8)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9)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1)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3)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4)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zjc.com.cn/)上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7.4 必要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承诺书；

(3) 投标报价响应表；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6)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8) 业绩表；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总体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3)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见格式 12-3）；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见格式 12-4）；
- (5) 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6) 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7) 管道封堵导排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8)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9)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响应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
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
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无需报价，只需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报价响应表内容填报、确认服务期内的定价方
式。在服务期期内，对于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按固定下浮率进行结算。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1 投标报价响应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分 6 个片区采购，分别为第一片区、第二片区、第三片区、第四片区、第五片区、第六片区。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多个片区（第一片区、第二片区、第三片区、第四片区、第五片区、第六片区）的投标，仅需缴纳其中一个片区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即可。

举例说明：若投标人已在《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XX 片区）》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参加其他片区的投标时，仅需将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片区项目的相关证明资料附上即可，不需要重复缴纳保证金。

15.4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120190010014189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以便查询。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到账时间前到账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5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和第15.4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只参加本片区项目的投标，则在本片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参加多个片区的投标皆未中标且缴纳本片区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则待其所投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最晚发出时间后5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在其他片区项目中中标且缴纳本片区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则待中标片区项目满足第15.7条款要求且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8 若投标人在本项目或所投的其他片区项目中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

以视为无效投标。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电子文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六、 授予合同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1.1 除第29条、30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1.2 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时，同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承接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2-2024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一个片区项目。招标人依法按照每个片区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每个片区项目先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31.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选择其排序次后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招标人选择其排序次后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的选择原则：若某一片区项目中标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选择其排序次后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若该中标候选人其他片区项目中已被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则选择其排序次后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1.4 如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在某个片区，存在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情况的，则该投标人在尚未开标产生中标候选人的其

他片区项目中均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 中标通知

32.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3 签署合同

33.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3.2 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与招标人及其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合同。

34 履约担保

34.1 中标人最迟应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处理。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4.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中标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

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4.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4.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34.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由招标人统一收取，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480101400004305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 34.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收到招标人已签署的前述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收取凭证）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34.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5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 35.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除实质性变更外）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6 中标服务费

- 36.1 中标人应按36.2款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 36.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
- 36.3 中标服务费只接受以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账号：7016 5805 95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东城大道支行

37 发票

-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8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分公司、项目公司、子公司，下同）承接全市排水管网板块业务，包括建设、维护、维修、整改工作。目前运维排水管网总数超过7600公里，泵站超过170座，结合未来管网建设承接运营需要，至2022年年底，预计接收运维管网超过10000公里。为确保管网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本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第二片区（大朗镇、大岭山镇、寮步镇、松山湖（生态园），下同）的土建维修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限内，按项目委派规则承接片区内维修项目。

二、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2-2024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片区）。

（二）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产生中标单位后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及下属项目公司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三）服务范围：

1.承接施工单个估算（或预算）400万元（不含）以下的土建维修项目：招标人服务范围内的各项排水管网（含配套泵站基础设施）及其它项目的维修、整改、应急抢修项目，以及招标人根据建设、生产运营需要委托的其它土建相关项目。

2.本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第二片区土建维修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限内，按项目委派规则直接承接区域内项目。

3.本次招标的第二片区，主要指大朗镇、大岭山镇、寮步镇、松山湖（生态园），但该片区范围不作为招标人最终服务范围及业务承接数量的保证，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维修工程量进行优化调整（含增加中标范围外及减少中标范围内的维修服务），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在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因实际土建维修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只按招标人暂定的维修项目费用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

4.中标人如违反合同或招标人相关制度、管理办法等规定，招标人有权做出减少服务范围、暂停服务资格或终止合同等处罚。减少服务范围期间、暂停服务资格期间及终止合同时，招标人有权按照相关流程确定该片区土建维修服务承接单位，直至中标人恢复接单资格或重新确定该片区服务单位为止。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承接新增范围，人材机

须同步匹配增加，并向招标人报备。

5.在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因不可抗力、国家建设需要、其他客观原因及实际维修服务范围减少等而向招标人提出补偿。招标人除按实际服务发生的工程量和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外，不支付其它任何服务费用及补偿。

6.本项目存在分布散（分布于东莞市多个镇街、园区）、工程量大小不一、投资规模不一、施工地点性质不一（街区、野外、道路或河边等）等特点，投标人投标前需充分考虑这些因素并以此配置相应设备设施，不能以上述项目特征为由拒绝接受单项项目委托。同时，取得本采购服务资格并不意味着中标片区内所有服务项目的委派，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具体服务项目数量和具体的金额，具体实施项目由招标人根据维修需求进行委派。

7.本项目中标后不代表片区内所有业务必须委托中标人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含其分公司、项目公司、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或招标人认为需单独进行采购的服务项目，招标人有权通过招投标确立或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中标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及提出费用补偿需求。

（四）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即2025年1月1日起停止委派项目）。

服务期满后，如招标人因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委托中标人继续开展维修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按合同约定计价方式向中标人续期维修服务。

三、招标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版）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水生态建设项目PPP协议》
《东莞市污水管网一体化运营的维护维修工作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污水治理设施工程安全标准化图集》（污水治理设施工程分册）
《东莞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技术指引》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试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考核细则》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运营管理办法》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土建维修管理办法（试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污水管道修复设计指引（试行）》

本采购项目按上述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如本用户需求书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服务期内如果上述标准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版本执行。

四、人员及设备等配备要求

★（一）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1名，具备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及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给排水相关专业），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类证）。

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给排水相关专业）。

造价工程师：1名，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须配备具有计价和算量功能的广联达软件1套。

现场技术员：3名，具备二级建造师（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给排水相关专业）。

安全员：2名，具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证）。

资料员：2名，具备由住建厅或住建委印制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上述人员需提交相应证书及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二）设备投入要求

挖机：3台，其中普通挖机2台（1台功率不低于120kw、1台功率不低于160kw）、长臂挖机1台（大小臂总长不少于18m）；钢板桩打桩机：1台；导排设备：导排总能力不小于5000m³/h，且大于800m³/h（含）导排设备不少于三台（配备相应的发电机）；QV检测及CCTV检测各1套；气体检测仪3台。所有设备租赁、自有均可，并提供设备全貌照片及铭牌照片（或出厂合格证、说明书等参数证明材料）。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自有设备需提供发票。

（三）驻地要求

1. 中标人需在对应的片区范围内设立一处专门办公场所（租赁及自有均可），办公场地不少于400m²（建筑面积），配套不少于40m²的会议室1间、电脑1台、带复印及扫描功能的激光打印机1台、投影设备1套，相关费用中标人自理。

2. 中标人设置的项目部需具备相应的设备维修条件、物质存储条件，具有配套的专业维修工器具。

（四）仓储要求

中标人需在对应的片区范围内设立一处专门仓储场地（租赁及自有均可），占地面积不少于400m²，用以停置机械设备及存放必要的材料物资等，相关费用中标人自理。

五、服务要求

（一）服务质量及质量保证的要求

1. 中标人需保证施工质量，土建维修项目完工后，经维修后的排水管网及设施（土建部分）达到《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

规程》（CJJ68-2016）以及其他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确保其恢复正常的使用功能，发挥效益。

2.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并实施符合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如因质量问题或中标人自身管理原因使得本项目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一概由中标人承担。

3. 招标人及监理单位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中标人的工作地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4. 不论何种原因，中标人不再承接新的项目时，中标人已承接的项目尚未履行完毕的，仍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继续履行，直至已承接的项目完成结算支付工作并履行完质保期义务；中标人在继续履行已承接项目时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之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按照原合同之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当因中标人原因无法或怠于履约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所需费用从履约担保或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仍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如中标人拒绝支付的，招标人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追索。

5. 其他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以及设计文件执行，并及时完成招标人提出的具体要求。

（二）日常工作要求

1. 中标人在接到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后 3 个小时内需予以电话或信息响应，并于次日（包括节假日）上午 12:00 前正式实质性地开展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关工作[调查排水设施损坏情况及损坏原因等（调查需开挖等配合型工作的，由中标人实施，相关费用纳入单个项目合同价款中）]，并于接到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后的 3 天内提交工程施工相关方案（含施工进度计划）给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如有）审核（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属于应急抢修的项目，招标人可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提前派单通知书、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等方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在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踏勘，初步处置现场突发情况并协助招标人确认修复方案，在 6 小时内组织人员、设备进场实施（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 工程监理

排水管网系统（包括泵站）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聘请监理单位，如有监理单位，中标人除服从招标人的管理之外，还需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3. 技术服务方案审核

（1）中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方案（需包括技术方案、设备材料及工程器械等投入清单）、进度计划、人员配置方案、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方案等。

(2) 中标人按监理单位（如有）或招标人审核后的施工方案实施，招标人、监理单位将根据工程施工方案对中标人服务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4. 工程施工要求

(1) 中标人开展工程施工作业前，施工方案通过监理单位（如有）、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中标人进行施工作业时，需尽可能地保证泵站等设备设施的正常运作，而不至于泵站停产或减产。施工时确需对管网进行封堵或需泵站停运的，在排水管网、泵站的堵水、抽水、停水等作业前，应上报详细的作业方案，包括停泵停水措施、时间等，并征得监理单位（如有）、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对管道进行封堵或停运泵站。如有必要，还需征得市生态环境局或属地镇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过程所需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自行合法合规解决，施工现场抽排水作业不得随意排放，原则上只允许将污水抽排到污水管网系统。

(3) 施工作业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泵站等设备设施损毁的，由中标人负责按实赔偿。

(4) 中标人按国家规范及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如有）要求进行施工，保证维修工程项目的质量。其中抢修工程按照各方确认后的初步设计图纸或抢修方案施工，计划性维修项目，按照审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监理单位（如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程任务。

(6) 中标人负责项目资料（含各类过程控制资料、竣工资料、结算资料、请款资料等）编制、收集、整理、组卷、归档、移交工作。

(7) 中标人自觉接受招标人（含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安排，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招标人所委派的工作。

(8) 单个项目的施工手续，如道路挖掘许可证及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其他所需许可手续、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交通疏导、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按时提交相应资料，协助招标人办理。

5. 关于停水/堵水作业的要求

(1) 涉及闸门、提升泵、拍门、消能井、压力管、检查井等设施或构造物维修、重置作业，需要堵水、停水、抽水等施工措施，如无特殊说明均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收到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后需进行现场踏勘，充分考虑和做好堵水、抽水等涉水作业的安全生产措施。

6. 材料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用于构成工程实体的材料、设备均为原装且全新，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项目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必须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等。

(2)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将本合同期内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包括混凝土管材、塑料管材、钢筋）进行品牌报备，每种主材报备的品牌数量为 3-5 家。单个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将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报监理单位或招标人，经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

(3) 中标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向监理单位或招标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材料、设备到场后，双方与监理单位（如有）共同对材料进行现场检查。招标人可随时对中标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抽检。

(4)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循设计图纸或抢修方案要求，不得擅自修改项目设计或方案，不得偷工减料，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如有）或招标人签字。

(5) 若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未按上述条款的规定，擅自使用材料、设备，导致不符合服务项目服务合同要求的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投入使用的，每发现一次，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招标人有权将该品牌的材料列入黑名单，禁止在招标人项目使用，并由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重置更换所用产品。

7. 本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技术检验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

8. 资料提交要求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项目完工后 1 个月内，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提交合格的结算资料；中标人须在招标人通知具备进度款或结算款请款条件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若某单个项目中标人不需要申请进度款或暂不需要申请结算款，须向招标人出具承诺书，承诺该单个项目不申请进度款或暂不申请结算款，并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如由此引发劳资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因中标人原因同时有 5 个（含）项目未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的或因中标人原因同时有 5 个（含）项目未按照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暂停委派新任务 1 个月。

（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1. 中标人须采取措施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确保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安全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达标，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2) 中标人须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基坑（沟槽）开挖支护、顶管施工、起重吊装作业等各项安全措施，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3) 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中标人的工程项目施工需遵守招标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签署相关的安全协议，排水泵站运营项目或排水管网属地管理机构的管理要求。对施工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应配备数量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包括警示灯）和施工围挡，发电机（不少于三台）、抽风机（包括通风软管）、管道封堵设备、导排设备、气体检测仪器、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复合式扩散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复合式泵吸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无线通讯设备（对讲机、口哨等）、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长管呼吸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坠落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速差自控器、安全绳、三脚架）；安全帽、防护服、防护手套、护目眼镜、防护鞋等劳动防护用品；通风设备（移动式风机需与风管配合使用）；照明设备（头灯、手电）；通讯设备（对讲机、口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及公示牌及应急救援器材等必须使用的工具和设备。

(5) 中标人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并按招标人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下井、下池作业时，应有相应的气体检测措施及通风措施，确保有限空间的作业安全。

(6) 在进行作业时，中标人应确保服务范围内的排水管渠通畅及车辆、行人通行安全，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围护，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工程涉及的临时设施、围蔽，除需要满足招标人要求、满足《关于建筑工程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号）要求外，还需满足属地镇街（园区）的要求。同时中标人必须认真负责，按照相关操作规范要求并注意安全操作。因操作不当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与招标人无关。

（7）中标人应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办有关用工手续，为员工劳动购买保险，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8）非本项目用电未经招标人以及有关部门的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扣减中标人相应的服务费，情况严重者，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在进行作业时，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进入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服饰、安全帽等必须为中标人单位名称）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其规格、颜色、品种、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10）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

（11）根据具体项目需要，中标人负责办理《东莞市区余泥渣土排放证》。产生的淤泥和垃圾必须及时处理，不能对道路产生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12）服务过程中由于中标人管理不善而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应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些法律责任。

（13）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做好水土流失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城市道路路面、堵塞城市排水管道。

（14）需采取临时封堵措施以进行作业的，中标人必须配套做好临时排水导流措施，不得发生污水外溢。因中标人不合理的临时封堵或未做好临时排水导流措施导致招标人管网设施发生污水溢流，招标人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第一、二次由招标人于公司内部给予通报，且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第三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15）因中标人未做好路面保护措施而造成的路面损坏（如履带式机械直接行驶于市区路面等），中标人必须按原状修复并赔偿相关损失，且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16）中标人在具体实施的项目中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按照招标人有关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要求，向招标人申报有限空间作业申请，待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接到招标

人允许作业回执后，中标人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通风及气体检测等安全防护措施，才能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中标人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确保有限空间作业全程管理。

(17) 其它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四) 验收要求

1. 本项目参照下列标准执行及验收，若有更新版本，中标人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在合同执行期内，各专项施工的执行标准、规范，如本用户需求书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 -2007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 246:2008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ECES 164:2004

《埋地高密度聚乙烯中空壁缠绕结构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DBJ/T15-33-2003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内衬改性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DBJ15-53-2007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0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2. 中标人随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项目验收达不到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按照相应验收规范采取处理措施，并由中标人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且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3. 中标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对招标人或监理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中标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 单个项目竣工日期为完工验收合格日期，招标人将在项目完工、接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7 天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如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进行验收或验收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总工期延期。其中，完工日期为中标人完成现场所有施工工序并撤场的时间、竣工验收日期为项目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签认程序的时间。

5. 工程验收

(1) 单个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后，经中标人申请，由招标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 工程竣工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工程签证（如有）、变更（如有）等资料及相关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报监理单位、招标人审核，以通过审核的工程量签证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依据。

(3) 对于管网工程项目，中标人应根据需求进行 CCTV 检测或 QV 检测等，并提供成果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五) 保修服务的要求

1.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3.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后24小时之内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工地现场，履行其保修义务或处理紧急维修工作。

4. 若在项目移交后，发现需要保修而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项目保修义务的，招标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保修，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经招标人审核的保修费用，招标人有权在中标人剩余项目款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该项费用。

(六) 人员配置要求

1. 中标人应按照不低于第四条第一款要求配备相应项目主要人员，并提交上述人员与中标人的社保关系证明，如出现社保中断等情况，招标人有权停止中标人的接单资格。

2. 项目主要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造价工程师、现场技术员、安全员、资料员，下同）于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需进行首次更换的，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等不低于第四条第一款要求并提供社保证明（近6个月），且更换人员须通过招标人考核。如因中标人原因（含不满足招标人要求而被要求更换的）需对项目主要人员进行更换（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第一次更换，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第二次更换，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第三次更换，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其它项目主要人员（按岗位，下同）

第一次更换，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第二次更换，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第三次及后续更换，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人。

3. 中标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更换次数超过3次（不含3次，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的，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其它项目主要人员（同一岗位）更换超过5次（不含5次，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的，招标人暂停向中标人委派新任务1个月，且后续每更换2次，招标人暂停向中标人委派新任务1个月。

4. 所有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等不低于第四条第一款的要求并提供社保证明（近6个月），且更换人员须通过招标人考核。因特殊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而需更换人员的不在违约范围内。

5. 项目到岗的项目主要人员与备案文件不符的（无更换人员以投标文件为准，有更换人员的以经招标人审批为准），每少1人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含不符合要求，下同），并须在15天内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到岗；中标人未能在15天内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到岗的，每少1人，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中标人未能在1个月内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到岗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中标人不得对此有异议。

6. 项目主要人员每月在岗天数不低于24天，如因特殊情况需离岗的，须至少提前1天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岗。中标人需自觉接受招标人的考勤工作，项目主要人员每月考勤1次不在岗的，将通报批评，每月考勤2次（含）及以上不在岗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服务期内，累计4次考勤不在岗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对相应人员进行更换，且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处违约金与本条第3点冲突的，以最高者计。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方应在收到招标人更换人员要求立即更换人员，在7天内完成人员更换审批手续，并根据招标人需要配合调查：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其他招标人认为应当更换人员的情形。

8. 中标人派出的维修工程施工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服务项目设施和设备规格、技术指标及相关操作，有足够能力完成项目的服务工作；中标人派出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 中标人应定期组织其所有服务人员参加相关安全培训、职业健康体检，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10. 中标人必须按要求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且宜再购买相关的商业保险，并将相关资料报送招标人。

11. 特殊工种必须经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件后才能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如低压电工等）。

12. 中标人实施单个项目时，应实行实名制管理，其中管理人员按照不低于第四条第一款的要求提供，其他现场作业人员按单个项目提供提交现场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七）设备配置要求

除按照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配备相应设备外，主要设备应不低于投标文件要求，并自觉接受招标人定期核查，其中主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数量不足或不符合要求），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台，并需在5天内补齐；中标人未能在5天内补齐的，从第6天起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台/天；中标人未能在10天内补齐的，从第11天起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台/天；中标人未能在15天内补齐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六、服务费用

（一）服务价款

1. 本项目服务期内，单个项目的承接以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为准，合同文件、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及工程量签证表（按招标人要求附施工过程留痕影像资料）等资料作为单个项目结算的依据。单个项目在完成实施并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验收合格后按照招标人相关规定进行结算、付款。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单个工程项目合同暂定价=估算价*（1-5%）；单个工程项目合同价=（工程预算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1-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注：清单库内按实际发生的安全措施项目下浮。工程预算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预算书综合单价按照招标人所提供的《土建维修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以下简称“常用清单”）内的清单单价，工程量按项目施工图纸计算。预算书中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其它项目、规费、税金等按常用清单

标准计算。预算书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服务期内广东省或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如有新的定额、计价规范及标准颁布，招标人有权按最新的相关规定修改常用清单，且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增补清单项。

3. 单个项目合同结算价款=（未下浮的工程结算造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1-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注：清单库内按实际发生的安全措施项目在结算时下浮。单个项目经工程验收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申请工程结算，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或监理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对于已编制工程预算书的项目，结算时沿用预算书清单编制结算书；对于无编制工程预算书的项目，结算时采用常用清单内对应清单编制结算书；结算书中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项目结算时人工、材料信息价按项目派单当月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颁布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调整；若结算时派单当月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颁布的，则采用前一个月已颁布的信息价。结算调价时《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公布的材料价，中标人无权要求调整。

4. 工程预算及结算时的计价方式为一般计税方式，如中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单个项目工程价款及结算价款时按不含税预算价（或不含税结算价）+中标人实际提供的增值税税额计算并支付。

5. 工程预算编制阶段，常用清单中无单价的；或者工程变更、工程结算时的项目清单不在工程预算书或常用清单内的，按下列原则处理：

（1）常用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2）没有类似的清单单价的，应按以下方法确定清单单价：

按常用清单中使用的人工、材料价格及常用清单编制方法计算清单单价。无法按上述原则处理的清单，工程预算、工程变更预算以招标人市场询价为准，市场询价项作为结算参考依据。

（3）结算时对于无法参照（1）、（2）原则处理的项目清单，由双方在广材网、慧聪网等询价网站上进行询价，如双方询价的差异在15%之内的（以招标人询价为基准，下同），以建设单位的询价作为结算单价，超过15%的，再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如有）、中标人三方协商的单价确定结算单价。

6. 中标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中标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所涉及的运距（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混凝土、土石方、余方弃置、苗木、材料等）按招标人提供的常用清单单价相关规定执行，由投标人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8. 参照《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料机价格涨落调整与确定工程造价的意见》（粤建价函[2007]402号）文件要求，且单个项目工期为半年以上，已确认预算价的项目，单个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当出现当月《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单个项目合同工程基准日期（以派单当月为准）（具体详见第3点内容）《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刊登相应单价或价格10%时，招标人可相应调整材料价款。可调整材料仅限于：1、水泥；2、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3、石（含碎石、片石、石屑）；4、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5、沥青；6、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7、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8、管桩（含方桩）；9、钢筋（含钢绞线）；10、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11、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线）；12、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人工、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及材料单价或价格涨落10%内的各自承担风险，不扣不补。

9. 依法计得并根据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结算时按中标人实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结算税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服务成果不符合招标人要求导致的返工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 合同履行期间，分区派单确定服务单位的项目下浮率均按5%执行。

（二）单方面结算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向招标人提交承诺书，承诺如中标人存在以下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启动单方结算程序，中标人对单方结算结果不得有异议：

1. 项目完工后，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结算资料至招标人进行初审且经招标人催促2次（不限于发函、约谈等形式）仍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

2. 招标人完成项目结算初步审核并发出征求意见稿后，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未在15天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且经招标人催促1次（不限于发函、约谈等形式）仍不反馈意见。

3. 中标人对招标人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未在15天内提交有效依据且经招标人催促1次（不限于发函、约谈等形式）确认审核结果的。

（三）费用支付

1. 预付款：合同价（预算价）100万元（不含）以下的单个项目不设预付款；合同价（预算价）100万元（含）以上的单个项目，可申请单个项目合同价（预算价）20%的预付款，并开具预付款发票。

预付款抵扣方式：单个项目设有预付款的，项目进度款支付至预算价款的50%时扣清全部预付款。

2. 进度款：

（1）单个项目合同价10万元（不含）以下的，不设进度款。

（2）单个项目合同价10万元（含）以上400万元（不含）以下的：

①已支付预付款的，项目工程完成80%，支付至不超预算价的50%（含预付款）；项目工程完工后，支付至不超预算价的80%。

②未支付预付款的，项目工程完成50%，支付至不超预算价的20%；项目工程完成80%，支付至不超预算价的50%；项目工程完工后，支付至不超预算价的80%。中标人请款时必须将真实有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招标人，否则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③工程进度款支付至80%时，中标人应全额支付完工人工资。

3. 结算款：

单项项目结算价款在10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结算完成后，可申请至工程结算价的100%；单项项目结算价款在1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结算完成后，可申请至工程结算价的97%，剩余3%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4. 请款要求

中标人每次申请款项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符合招标人规定的请款报告、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个项目按所属项目公司开具相应公司发票）及完整的请款资料，招标人在收齐全部请款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按如下指定账户向中标人支付相应服务费。

5. 其他要求

如在项目实际支付过程中，不论招标人及中标人原因，导致结算价小于累计已支付进度款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办理发票冲红、退款等手续。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单个项目委派方式：在合同服务期内，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土建维修项目，由招标人向对应片区供应商委派。

2. 本采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顶管、开挖换管、注浆法、翻转式原位固化法、紫外光原位固化法，水泥基材料喷筑法、高分子材料喷涂法、机械制螺旋缠绕法、垫衬法、热塑成型法、管片内衬法、不锈钢双胀环法、不锈钢快速锁法、点状原位固化法、胀管法等管道施工工艺。

3. 中标人第一次拒绝接受单项项目委托或中途退场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招标人暂停向中标人委派新任务1个月；中标人第二次拒绝接受单项项目委托或中途退场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40000元，招标人暂停向中标人委派新任务2个月；中标人第三次拒绝接受单项项目委托或中途退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七、转包

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如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存在转包行为，且经招标人制止无效的（包括但不限于发整改单、发函、约谈等），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八、主要优胜劣汰方案

如果某一中标人触发停单机制或解除合同时，则该片区的施工任务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流程确定其他服务单位承接，直至该中标人恢复接单资格或重新确定该片区服务单位为止（当剩余合同期少于6个月时，直至合同期结束为止）。

九、其它要求

中标人应遵循《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土建维修服务施工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结合实际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若不接受，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退出并解除合同，否则，视为同意并遵守修订后的《管理办法》）约定，针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对其采取警告（包括但不限于发出监理整改通知单、预处罚通知单、各类通报、约谈等）、处以违约金、没收履约担保及解除本合同等手段。

第四篇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2-2024年 土建维修服务合同（第 片区）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东莞市 _____

签约日期：_____ 年 月 日 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 片区）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在各自真实意思表示的基础上，就乙方获得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 片区）服务单位资格及为甲方提供土建维修服务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甲方运营的各项排水管网（含配套泵站基础设施）及其它项目的维修、整改、应急抢修施工以及甲方根据建设、生产运营需要委托的其它土建相关项目。乙方对应承接的单项项目为施工估算（或预算）400万元（不含）以下的土建维修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1排水管网维修、整改服务

现场围蔽、封堵管道，污水导流，土方开挖及支护，地基加固，管基处理，管道修复或更换，新增闸阀门，检查井、沉砂井、截流井、阀门井、截污口、排放口维修，土方回填，拆除管堵，破路修复，应急抢修等。

1.1.2排水管网配套泵站基础设施维修服务

泵站土木工程专业的维修服务等。

1.1.3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相关的施工。

1.1.4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为应急抢修工程：

（1）因管道发生突发性损坏情况，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必须立即采取抢修措施的维修工程，主要包括：

①管道损坏导致污水溢流或渗漏，严重影响周边水体环境或水安全的；

②因污水处理设施破损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环境污染隐患，或对污水处理厂水量造成严重影响的；

③因管道损坏存在路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严重影响公共利益或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

④其他因突发事件引发或者为应对突发事件须立即采取措施的。

（2）根据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园区）及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要求限期内完成或甲方研究认为同意需按应急抢修流程实施的维修工程。

1.2 服务范围：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为_____（注：最终以实际中标标段片区范围为准），该片区划分不作为最终服务范围及业务承接数量的保证。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含增加中标范围外及减少中标范围内的维修服务），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实际土建维修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要求甲方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只按照甲方暂定的维修项目费用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若因甲方临时变更服务

范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要求，如乙方承接新增范围，人材机须同步匹配增加，并向甲方报备。

1.3 甲方有一定的维修能力，能够自行实施的维修工作，将不对外进行委托，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1.4 依法或甲方认为需单独进行招标采购的单项项目不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乙方对此无异议，不得提出费用补偿需求。

1.5 鉴于管道非开挖修复工艺较为新颖，乙方必须确保具备甲方要求的各类非开挖施工的能力，如经甲方评估，乙方不能满足要求或拒绝接受委派项目的，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将相同工艺类型的非开挖修复项目另行委托其他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实施，乙方不得有异议或者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

二、服务方式要求

2.1 服务期内，甲方通过固定下浮率 5%直接派单的方式向乙方确定单项土建维修服务项目资格及项目合同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下浮。

乙方获得单项土建维修服务项目资格后，甲乙双方需就单项项目签订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2.2 乙方应具备各项管道修复的施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顶管、开挖换管、注浆法、翻转式原位固化法、紫外光原位固化法，水泥基材料喷筑法、高分子材料喷涂法、机械制螺旋缠绕法、垫衬法、热塑成型法、管片内衬法、不锈钢双胀环法、不锈钢快速锁法、点状原位固化法、胀管法等管道施工工艺；乙方的投标行为即视为具备以上工艺施工能力，不能因为项目施工工艺的类型而拒绝承接单项项目任务。

2.3 合同服务期限内，拒接承接服务项目、未按响应时间提供服务、承接项目后中途退场，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4 不论何种原因，乙方不再承接新的项目时，乙方对已承接的项目尚未履行完毕的，仍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继续履行，直至已承接的项目完成结算支付工作并履行完质保期义务；乙方在继续履行已承接项目时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之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当因乙方原因无法或怠于履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所需费用从履约担保或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仍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若乙方拒绝支付的，甲方有权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追索。

2.5 如果已经委派给乙方的工程项目，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进度滞后，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服务范围、暂停其服务资格等处罚，直至乙方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其已承接的工程项目滞后的状况。

2.6 因乙方被减少服务范围、暂停服务资格或单项土建维修服务项目急剧增加而造成乙方无法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选取其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对土建维修服务项目予以承接，乙方对此无异议。

2.7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触发停单机制时，则该片区的服务由甲方按照相关流程确定该片区土建维修服务承接单位，直至乙方恢复接单资格或甲方重新确定该片区服务单位（当剩余合同期少于 6 个月时，直至合同期结束）为止。

2.8 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因不可抗力、国家建设需要、其他客观原因及实际维修服务范围减少等而向甲方提出补偿。甲方除按实际服务发生的工程量和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外，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的服务费用及补偿，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追究相关责任。

2.9 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服务项目，存在位置分布不一（分布于东莞市多个镇街、园区）、工程量大小不一、投资规模不一、施工地点性质不一（街区、野外、道路或河边等）等特点，乙方投标前应当充分考虑上述这些因素并以此配置相应设备设施，不能以上述项目特征为由拒绝接受单项项目委托或因此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赔偿。同时，乙方取得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资格并不意味着本片区内所有单项服务项目的委派，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具体单项服务项目数量和具体的金额，具体实施项目由甲方根据维修需求进行委派。

2.10 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土建维修项目的实际需要，通过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确定工作内容、服务时限等要求。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2.11 乙方应遵循《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土建维修服务施工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甲方有权结合实际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若不接受，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退出并解除合同，否则，视为同意并遵守修订后的《管理办法》）约定，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对其采取警告（包括但不限于发出监理整改通知单、预处罚通知单、各类通报、约谈等）、处以违约金、没收履约担保及解除合同等手段。

2.1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在履行本合同、甲方招标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投标文件等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没收履约担保或取消其本合同的服务资格等处罚。

三、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委派项目）。

3.2 服务期满后，如甲方因实际情况需要委托乙方继续开展维修服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向乙方续期签订维修服务补充协议。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4.1 服务费用确定：

4.1.1 本合同项下的单项项目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本项目服务期内，单项项目的承接以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为准，本合同文件、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及工程量签证表（按甲方要求附施工过程留痕影像资料）等资料作为单项项目结算的依据。每个单项项目在完成实施并经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相关规定进行结算、付款。

4.1.2 （1）合同履约过程中，单项项目合同暂定价=估算价*（1-下浮率）；单项项目合同价=（工程预算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1-下浮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注：清单库内按实际发生的安全措施项目下浮。工程预算书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预算书综合单价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土建维修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以下简称“常用清单”，

详见附件5)内的清单单价,工程量按项目施工图纸计算。预算书中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其它项目、规费、税金等按常用清单标准计算,预算书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服务期内广东省或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如有新的定额、计价规范及标准颁布,甲方有权按最新的相关规定修改常用清单,且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增补清单项。

(2)常用清单内各项清单单价调整根据上述条款约定的机制进行相应调整。常用清单每次调整后,调整的结果由甲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书面邮寄等方式送达至乙方。甲方将常用清单调整结果送达至乙方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书面等形式对甲方的常用清单调整结果提出反馈意见,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反馈意见,则视为乙方同意常用清单的调整,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4.1.3 合同服务期限内,委派乙方的单项项目服务计价在其综合单价的基础上均按固定下浮率5%执行。

4.1.4 单项项目合同结算价款=(未下浮的工程结算造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1-下浮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注:清单库内按实际发生的安全措施项目在结算时下浮。单项项目经工程验收后,由乙方向甲方(或监理单位)申请工程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或监理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对于已编制工程预算书的项目,结算时沿用预算书清单编制结算书;对于无编制工程预算书的项目,结算时采用常用清单内对应清单编制结算书;结算书中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项目结算时人工、材料信息价按项目派单当月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颁布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调整;若结算时派单当月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颁布的,则采用前一个月已颁布的信息价。结算调价时《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公布的材料价,乙方无权要求调整。

4.1.5 工程预算及结算时的计价方式为一般计税方式,如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单项项目工程款及结算价款时按不含税预算价(或不含税结算价)+乙方实际提供的增值税税额计算并支付。

4.1.6 工程预算编制阶段,常用清单中无单价的;或者工程变更、工程结算时项目清单不在工程预算书或常用清单内的,按下列原则处理:

(1)常用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2)没有类似的清单单价的,应按以下方法确定清单单价:

按常用清单中使用的人工、材料价格及常用清单编制方法计算清单单价。无法按上述原则处理的清单,工程预算、工程变更预算以甲方市场询价为准,市场询价项作为结算参考依据。

(3)结算时对于无法参照(1)、(2)原则处理的项目清单,由甲乙双方在广材网、慧讯网等询价网站上进行询价,如双方询价的差异在15%之内的(以甲方询价为基准,下同),以甲方的询价作为结算单价,超过15%的,再以甲方、监理单位(如有)、乙方三方协商的单价确定结算单价。

4.1.7 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乙方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1.8 所涉及的运距(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混凝土、土石方、余方弃置、苗木、材料等)按甲方

上一年度同类土建维修项目综合考虑计算，结算不予调整。

4.1.9 调价机制：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或价格参照《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料机价格涨落调整与确定工程造价的意见》（粤建价函[2007]402号）文件要求，且项目工期为半年以上，已确认预算价的项目，单项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当出现当月《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单项项目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具体详见 3.1.6 条内容）《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刊登相应单价或价格 10%时，甲方可相应调整超出部分的材料价款。可调整材料仅限于：1、水泥；2、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3、石（含碎石、片石、石屑）；4、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5、沥青；6、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7、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8、管桩（含方桩）；9、钢筋（含钢绞线）；10、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11、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12、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人工、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及材料单价或价格涨落 10%（含）内的由双方各自承担风险，不扣不补。

4.1.10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结算时按乙方实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结算税费。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的返工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4.1.11 由或项目属地镇（街）委托的专项土建维修项目，甲方可委派乙方承接，最终结算审定金额以市或镇（街）财政部门审定为准，乙方有权拒绝接单，甲方将不按本合同第 10.1 条违约责任处理。

4.2 单方面结算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承诺书（详见附件 7），乙方承诺存在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启动单方结算程序，乙方对此表示同意且对单方结算结果无异议：

4.2.1 项目完工后，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结算资料至甲方进行初审且经甲方二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方式通知），仍未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

4.2.2 甲方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初步审核并发出征求意见稿后，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在 15 天内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且经甲方一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方式通知）仍不回复意见的。

4.2.3 乙方对甲方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未在 15 天内提交有效依据且经甲方一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方式通知）后，仍未确认结算审核结果的。

4.3 费用支付

4.3.1 预付款：合同价（暂定价）或预算价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项目不设预付款；合同价（暂定价）或预算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单项项目，可申请单项项目工程合同价（或暂定价）20% 的预付款，并开具预付款发票。

预付款抵扣方式：单项项目设有预付款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至预算价款的 50% 时扣清全部预付款。

4.3.2 进度款:

(1) 单项项目合同价10万元(不含)以下的, 不设进度款。

(2) 单项项目合同价10万元(含)以上400万元(不含)以下的:

①已支付预付款的, 项目工程完成80%, 支付至不超预算价的50%(含预付款); 项目工程完工后, 支付至不超预算价的80%。

②未支付预付款的, 项目工程完成50%, 支付至不超预算价的20%; 项目工程完成80%, 支付至不超预算价的50%; 项目工程完工后, 支付至不超预算价的80%。乙方请款时必须将真实有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甲方, 否则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③工程进度款支付至80%时, 乙方应全额支付完工人工资。

4.3.3 结算款: 单项项目结算价款在10万元(不含)以下的, 工程结算完成后, 可申请至工程结算价的100%; 单项项目结算价款在10万元(含)以上的, 工程结算完成后, 可申请至工程结算价的97%, 剩余3%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4.3.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 单项项目完工后1个月内, 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 单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提交合格的结算资料; 在工程结算经双方确认后, 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具备进度款或结算款请款条件之日起10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款请款资料, 乙方每次申请款项必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规定的请款资料、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完整的请款资料, 甲方在收齐全部请款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按如下指定账户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若单项项目乙方不需要申请进度款或暂不需要申请结算款, 须向甲方出具承诺书, 承诺该单项项目不申请进度款或暂不申请结算款, 并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 如由此引发劳资纠纷由乙方行承担全部责任。

4.3.5 如在单项项目实际支付过程中, 不论甲方及乙方原因, 导致结算价小于累计已支付进度款的,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发票冲红、退款等手续。

4.3.6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请款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逾期提交请款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完整、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关款项, 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 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双方就实际服务数量有争议的, 需要再次核准的, 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而不构成违约。

4.3.7 合同的履约过程中,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 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 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 影响项目实施的,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4.3.8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 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乙方违反本条款, 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以上项目服务费用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于乙方。

乙方确认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4.3.9 乙方迟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构成违约。因双方就实际服务数量有争议的,需要再次核准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而不构成违约。

4.3.10 甲乙双方就实际服务数量及服务费用发生争议的,乙方仍应继续提供服务,不得拒绝或擅自终止服务。

五、技术及服务要求

5.1 技术服务执行规范与标准

5.1.1 本维修服务项目参照下列标准执行,如有更新版,乙方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版)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书的方式直接委派任务至乙方专职人员姓名： ；电话： 指定邮箱 ，电子版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自送达乙方指定邮箱后，即视为甲方已成功委派任务，乙方不得拒绝接受任务。电子版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送达至乙方指定邮箱后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完成盖章签署返回至甲方。若本条款中的人员及邮箱发生变更，乙方应在 1 日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微信、电子邮箱等方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告知甲方人员变更信息导致乙方未能收到项目委派通知的，所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5.2.2 工程监理

排水管网系统（包括泵站）的工程项目，由甲方确定是否聘请监理单位。如有监理单位，乙方除服从甲方的管理之外，还需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5.2.3 甲方另行委托建设工程监理、第三方检验（检测）/监测、管线CCTV检测等工程配套服务的，乙方须做好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2.4 技术服务方案审核

5.2.4.1 乙方提供的工程施工方案（需包括技术方案、设备材料及工程器械等投入详细清单）、进度计划、人员配置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

5.2.4.2 乙方按照监理单位（如有）或甲方审核后的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实施，甲方、监理单位将根据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方案对技术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5.2.5 工程施工要求

5.2.5.1 乙方开展工程施工作业前，施工方案通过监理单位（如有）、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5.2.5.2 乙方进行施工作业时，需尽可能地保证泵站等设备设施的正常运作，而不至于泵站停产或减产。施工进行时确需对管网进行封堵或需泵站停运的，在排水管网、泵站的堵水、抽水、停水等作业前，应上报详细的作业方案，包括停泵停水措施、时间等，并征得甲方、监理单位（如有）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对管道进行封堵或停运泵站。如有必要，还需征得市生态环境局或属地镇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过程中需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抽排水作业不得随意排放，原则上只允许将污水抽排到污水管网系统。

5.2.5.3 施工作业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泵站等设备设施损毁的，由乙方负责按实赔偿。

5.2.5.4 乙方按国家规范及甲方或监理单位（如有）要求进行施工，保证维修工程项目的质量。其中抢修工程按照各方确认后的初步设计图纸或抢修方案或审批后的图纸施工；计划性维修项目，按照审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5.2.5.5 乙方应根据甲方、监理单位（如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程任务。

5.2.5.6 乙方负责项目资料（含各类过程控制资料、竣工资料、结算资料、请款资料等）编制、收集、整理、组卷、归档、移交工作。

5.2.5.7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含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委派的工作。

5.2.5.8 单个项目的施工手续，如道路挖掘许可证及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其他所需许可手续、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交通疏导、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乙方应积极配合，按时提交相应资料，协助甲方办理。

5.2.6 关于停水/堵水作业的要求

5.2.6.1 涉及闸门、提升泵、拍门、消能井、压力管、检查井等设施或构造物维修、重置作业，需要采取堵水、停水、抽水等施工措施的，如无特殊说明均由乙方负责。

5.2.6.2 乙方收到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后需进行现场踏勘，充分考虑和做好堵水、抽水等涉水作业的安全生产措施。

5.2.7 材料要求

5.2.7.1 乙方提供用于构成工程实体的材料、设备应当均为原装且全新，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项目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必须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等。

5.2.7.2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本合同期内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包括混凝土管材、塑料管材、钢筋）进行品牌报备，每种主材报备的品牌数量为3-5家。单项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将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报甲方或监理单位（如有），经甲方或监理单位（如有）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

5.2.7.3 乙方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向甲方或监理单位（如有）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材料、设备到场后，双方与监理单位（如有）共同对材料进行现场检查。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抽检。

5.2.7.4 乙方必须严格遵循按设计图纸或抢修方案要求，不得擅自修改项目设计或方案，不得偷工减料，服务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如有）或甲方签字。

5.2.7.5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上述条款的规定，擅自使用材料、设备，导致不符合服务项目服务合同要求的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投入使用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该品牌的材料列入黑名单，禁止在甲方各项目中使用，并由乙方按甲方要求重置更换所用产品。

5.3 驻地及人员配置要求

5.3.1 (1) 驻地要求：乙方应在对应的片区范围内设立固定的一处专门办公场所（租赁及自有均可），办公场地不少于400m²（建筑面积），配套不少于40m²的会议室一间、电脑一台、带复印及扫描功能的激光打印机一台，投影设备一套，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2) 仓储要求：乙方应在对应的片区范围内设立一处专门仓储场地（租赁及自有均可），占地面积不少于400m²，用以停置机械设备及存放必要的材料物资等，应具备相应的设备维修条件、物质存储条件，具有配套的专业维修工器具，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设立满足要求的办公场所及仓储场地的，甲方可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5.3.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为：（1）项目经理：1名，具备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及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给排水相关专业），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类证）；

（2）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给排水相关专业）；

（3）造价工程师：1名，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须配备具有计价和算量功能的广联达软件1套；

（4）现场技术员：3名，具备二级建造师（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给排水相关专业）；

（5）安全员：2名，具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证）；

（6）资料员：2名，具备由住建厅或住建委印制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7）如应甲方要求增加的（含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阶段性实际需求增加的），具体人数以甲方实际审批为准。

5.3.3 上述人员中需提交相应证书及社保（近六个月）等证明材料。乙方应按照不低于本合同第5.3.2条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项目主要人员，并应当提交上述人员与乙方的社保关系证明，如出现社保中断等情况，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接单资格。

5.3.4 乙方派出的维修工程施工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服务项目设施和设备规格、技术指标及相关操作，有足够能力完成项目的服务工作；乙方派出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殊工种必须经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件后才能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如低压电工等）。

5.3.5 乙方应按要求购买工伤保险，若另外购买相关商业保险的，均应将相关资料报送甲方。应定期组织其所有服务人员参加相关安全培训、职业健康体检，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5.3.6 乙方实施单项项目时，应实行作业人员实名备案制，其中管理人员按不低于本合同第5.3.2条的要求（或变更）提供，其他现场作业人员按单项项目提供现场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项目主要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造价工程师、安全员、资料员，下同）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需进行首次更换的，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等不低于本合同第5.3.2条的要求并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且更换人员须通过甲方考核。如因乙方原因（含不满足甲方要求而被要求更换的）需对主要人员进行另外更换（不含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首次更换）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第一次更换甲方有权处罚5000元/人、第二次更换处罚10000元/人、第三次及后续每次更换处罚20000元/人；其他主要人员第一次更换处罚1000元/人、第二次更换处罚2000元/人、第三次及后续每次更换处罚3000元/人。

5.3.7 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更换次数超过3次（不含3次，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的，甲方可取消乙方服务资格，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其它项目主要人员（同一岗位）更换超过5次（不含5次，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委派新任务1个月，且后续每更换2次，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委派新任务1个月。

5.3.8 所有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等不低于第5.3.2条的要求并提供社保证明（近六个月），且更换人员均须通过甲方考核。因特殊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而需更换人员的则不属于违约行为范围之内。

5.3.9 乙方项目到岗的主要人员与向甲方备案的文件不符的（无更换人员以投标文件为准，有更换人员的以经甲方审批为准，每少1人处罚5000元，并应当在15天内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到岗；乙方未能在15天内补充相应人员的，每少1人处罚10000元；乙方未能在1个月内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到岗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担保，乙方对此无异议。

5.3.10 项目主要人员每月在岗天数不低于24天，如因特殊情况离岗的应当至少提前1天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岗。乙方需自觉接受甲方的考勤工作，主要人员每月考勤1次不在岗的，将通报批评，每月考勤2次（含）及以上次数不在岗的，甲方有权处以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服务期内，累计4次考勤不在岗的，甲方有权要求对相应人员进行更换并处以20000元的违约金。

5.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人员要求立即更换人员，在7天内完成人员更换审批手续，并根据甲方需要配合调查：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2)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其他甲方认为应当更换人员的情形。

5.3.12 在服务期内，甲方开具的处罚单及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的，对于处罚单、限期整改承诺书、整改通知书回执等处罚及整改文件，乙方授权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代为在相关处罚及整改文件上签字并确认，乙方对前述受托人在前述范围内实施的全部行为及产生的法律后果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设备设施配置要求

5.4.1 仪器类（包括但不限于）：QV检测及CCTV检测各1套、气体检测仪3台。

5.4.2 机械类（包括但不限于）：挖机：3台，其中普通挖机2台（1台功率不低于120kw、1台功率不低于160kw）、长臂挖机1台（大小臂总长不少于18m），钢板桩打桩机1台。

5.4.3 导排类（包括但不限于）：导排总能力不小于5000m³/h，且大于800m³/h（含）导排设备不少于三台（配备相应的发电机）。

5.4.4 所有设备租赁、自有均可，并提供设备全貌照片及铭牌照片。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自有设备需提供相应发票，本项目使用机械设备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技术检验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

5.4.5 除按照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配备相应设备外，主要设备应不低于乙方的投标文件要求，并自觉接受甲方定期核查，其中主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数量不足或不符合要求），乙方须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台，并需在5天内补齐；乙方未能在5天内补齐的，从第6天起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台/天；乙方未能在10天内补齐的，从第11天起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台/天；乙方未能在15天内补齐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担保，乙方对此无异议。

5.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5.5.1 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达标，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5.5.2 乙方须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基坑（沟槽）开挖支护、顶管施工、起重吊装作业等各项安全措施，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5.5.3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乙方的工程施工需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签署相关的安全协议，污水泵站运营项目或污水管网属地管理机构的管理要求。对施工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5.4 乙方应配备数量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包括警示灯）和施工围挡，发电机（不少于三台）、抽风机（包括通风软管）、管道封堵设备（各种口径不少于三套）、潜水泵（不少于三台）、气体检测仪器（服务范围内的每个单项项目配置不少于两套）、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复合式扩散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复合式泵吸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无线通讯设备（对讲机、口哨等）、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长管呼吸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坠落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速差自控器、安全绳、三脚架）；安全帽、防护服、防护手套、护目眼镜、防护鞋等劳动防护用品；通风设备（移动式风机需与风管配合使用）；照明设备（头灯、手电）；通讯设备（对讲机、口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及公示牌及应急救援器材等必须使用的工具和设备。

5.5.5 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并按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下井、下池作业时，应有相应的气体检测措施及通风措施，确保有限空间的作业安全。

5.5.6 在进行作业时，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内的排水管渠通畅、车辆及行人通行安全，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围护，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工程涉及的临时设施、围蔽，除需要满足甲方要求、满足《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号）要求外，还需满足属地镇街（园区）的要求。同时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因操作不当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

5.5.7 乙方应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办有关用工手续，为员工劳动购买保险，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5.5.8 非本项目用电未经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扣减乙方相应的服务费，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5.9 在进行作业时，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进入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服饰、安全帽等必须为乙方单位名称），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其规格、颜色、品种、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5.5.10 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

5.5.11 根据具体项目需要，乙方负责办理《东莞市区余泥渣土排放证》。产生的淤泥和垃圾必须及时处理，不能对道路产生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5.5.12 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管理不善而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5.13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水土流失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城市道路路面、堵塞城市排水管道。

5.5.14 需采取临时封堵措施以进行作业的，乙方必须配套做好临时排水导流措施，不得发生污水外溢。因乙方不合理的临时封堵或未做好临时排水导流措施导致甲方管网设施发生污水溢流，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第一、二次由甲方于公司内部给予通报，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继续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5.5.15 因乙方未做好路面保护措施而造成的路面损坏（如履带式机械直接行驶于市区路面等），乙方必须按原状修复并赔偿相关损失，且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次处予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5.5.16 乙方在具体实施的项目中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按照甲方有关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要求，向甲方申报有限空间作业申请，待甲方审批同意后，接到甲方允许作业回执后，乙方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通风及气体检测等安全防护措施，才能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确保有限空作业全程管理。

5.5.17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存在，乙方有可能进行夜间施工；因此，乙方在本合同及单项项目价款中已经考虑这些因素，并把夜间施工增加的费用综合考虑纳入报价中，甲方对夜间的施工不给增加费用，夜间作业须按照《东莞市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还须保证夜间施工作业不影响现有居民的正常作息时间。

5.5.18 其它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5.6 验收要求

5.6.1 验收规范及标准

本项目参照下列标准执行及验收，若有更新版本，乙方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在合同执行期内，各专项施工的执行标准、规范，如项目用户需求书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 -2007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 246:2008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ECES 164:2004

《埋地高密度聚乙烯中空壁缠绕结构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DBJ/T15-33-2003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内衬改性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DBJ15-53-2007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0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5.6.2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项目验收达不到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按照相应验收规范采取处理措施，并由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

5.6.3 工程验收

5.6.3.1 单个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后，经乙方申请，由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和验收申请。对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5.6.3.2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需提供工程签证、变更资料（如有）及相关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报监理单位、甲方审核，以通过审核的工程量签证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依据。

5.6.3.3 对于管网工程项目，乙方应根据需求进行CCTV检测或QV检测等，并提供成果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5.6.4 对于项目验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予以复核，乙方对此无异议。项目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工程量清单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如有）各方共同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甲方重新组织验收；乙方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含拒绝整改情形）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6.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单项项目完工后1个月内将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给甲方，单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提交合格的结算资料给甲方。

5.6.6 各单项维修工程项目竣工日期为完工验收合格日期，甲方将在项目完工、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天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进行验收或验收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总工期延期。其中，完工日期为乙方完成现场所有施工工序并撤场的时间、竣工验收日期为项目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签认程序的时间。

5.7 服务质量及质量保证的要求

5.7.1 乙方应保证施工质量，土建维修项目完工后，经维修后的排水管网及设施（土建部分）达到《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以及其他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确保其恢复正常的使用功能，发挥效益。

5.7.2 乙方应建立健全并实施符合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如因质量问题或乙方自身管理原因使得本项目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一概由乙方承担。

5.7.3 甲方及监理单位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乙方的工作地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5.7.4 其他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以及设计文件执行，并及时完成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

5.8 保修服务的要求

5.8.1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5.8.2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若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或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另有要求的，以该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或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中要求为准）。

5.8.3 质保期限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后24小时之内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工地现场，履行其保修义务或处理紧急维修工作。

5.8.4 若在项目移交后，发现需要保修而乙方未按合同履行项目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保修，该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剩余项目款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该项费用。

5.8.5 本合同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维修等情况，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审核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方案（但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如发现服务方案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或偏离项目实施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进行修改。

6.2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按约定委派给乙方或另行通过其他方式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资质及资格证明。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设备及备品备件的投入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项目实际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更换及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6.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上述情况下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6.5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等，确定单项项目结算价的税前价款和对应的乙方销项税额，按照既定的审批支付程序，及时办理服务费的支付手续。

6.6 监督、指导乙方进行维修、整改、应急抢修等工作，具有及时纠正出现问题及提出整改意见的权利。

6.7 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或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有关规定或承诺的，甲

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扣除或没收本合同履约担保。

6.8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评，乙方同意遵照执行。如服务期内相关管理部门出台相关维修工程施工服务考核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当新的标准和《管理办法》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的规范标准作为本项目服务的标准。

6.9 乙方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市水务集团黑名单，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乙方失信行为，并有权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取消乙方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并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影响将由乙方承担。

6.10 合同文件及甲方招标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等和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七、乙方权利义务

7.1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如甲方在具体委派单项项目时，因乙方资质条件丧失，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甲方将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并要求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7.2 对甲方委派的具体项目，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开展，不得借故拒绝接受委托。

7.3 有义务在具体项目委派乙方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于3天内提交工程施工相关方案给甲方（或监理单位）审批（具体方案提交时间以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要求为准）。

7.4 乙方应按要求组建项目管理团队，配备必要的设备及备品备件、数量充足且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

7.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项目经理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7.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批的维修工程施工方案等履行合同义务，减小对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其他影响。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7.7 建立及完善符合本项目实施所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如因质量问题或乙方自身管理原因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8 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明显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措施等），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各种损失赔偿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需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或启动履约担保支付。

7.9 自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用水、用电等。

7.10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井盖、沥青路面等市政设施的保护，若因乙方原因防护不力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11 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对施工机械设备保险，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7.1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等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13 按甲方要求，调整维修工程施工方案（包括实施计划、设备、人员、文明、安全等）。

7.14 乙方必须对其雇员的意外事故、工伤、死亡承担责任，负责有关追讨、诉讼及赔偿等费用，甲方无须对这些意外事故、工伤、死亡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含其职工）及第三人的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的，乙方需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或启动履约担保支付，如担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7.15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查明原因，连同工作建议书面报告甲方及相关单位。

7.16 对甲方委派的服务项目，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或甲方项目要求，如期按质按量完成。

7.1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维修等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7.18 乙方在本合同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依法发放工资、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7.1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各单项施工项目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20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招标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等的要求及乙方的承诺。

7.21 在具体项目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抢修、技术支持、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取消乙方服务资格、没收履约担保、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第三方的实施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22 乙方须妥善保管、照看施工过程中所更换物品，因乙方原因造成遗失的，乙方应按照原物品原价赔偿。

7.23 乙方须承诺严格遵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乙方服务期间，出现不服从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甲方有权暂停其服务资格，并要求限期整改，如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没收履约担保。

7.24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乙方须设置专职人员，同时须提交专职人员与乙方的社保关系证明，专职人员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甲方日常业务联系。

7.25 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或甲方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组织的检查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7.26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乙方应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4个专题系列折页的通知（应急厅函〔2020〕299号）》标准进行施工作业。在具体实施的项目中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通过甲方审批，在接到甲方允许作业回执后，乙方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通风及气体检测等安全防护措施，才能进行作业。乙方若未得到甲方审批同意，自行开展有限空间等安全生产作业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相应的违约责任处罚。

7.27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甲方相关标准和制度规定。合同期内如果上述标准和制度有更新，则执行新的标准和制度规定。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则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及《管理办法》的约定处罚。

7.28 合同文件及甲方招标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等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7.29 条款：在满足甲方公开招标文件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响应时提供的服务资料（包括、设备、人员等）并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含本合同、甲方公开招标文件、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需调整服务的，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调整服务方案等，并以调整后的方案进行服务工作。

八、履约担保

8.1 乙方最迟应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可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处理。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甲方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如采取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甲方、乙方一致同意，履约保证金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统一收取，合同各方对此无异议，管网公司履约保证金收款账号为：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480101400004305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8.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8.2.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8.2.2 乙方应及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拖欠或克扣，如有违反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根据工人诉求及拖欠实际情况金额，甲方有权直接启用履约担保或从未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8.2.3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8.3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后 28 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8.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本合同第 8.1 条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工人工资管理

9.1 乙方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工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须约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9.2 乙方应当在项目驻点配备劳资专管员，开展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处理与工人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等工作。

9.3 乙方应制定工人工资发放内部审批表，经乙方项目经理审批同意后发放。

9.4 乙方发放工人工资应留取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签字（加手印）、发放照片（现金发放）、银行凭证等。

9.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及监理单位（如有）有权对现场工人拍照并收集用工信息，与乙方建立的用工台账、工资发放凭证材料等予以核对，如发现不符的，视为乙方违约。

9.6 乙方应当在驻点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 （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所在项目、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 （二）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9.7 乙方应由项目经理负责协调处理劳资纠纷事件，当出现劳资纠纷时，由项目经理核实相关信息并提供佐证材料，妥善解决劳资纠纷。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接到单项项目委派任务后，第一次拒绝接受单项项目委托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暂停向乙方派单 1 个月；乙方第二次拒绝接受单项项目委托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处以 4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暂停向乙方派单 2 个月；乙方第三次拒绝接受单项项目委托或

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资格、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乙方对此无异议。乙方每次拒绝接受单项项目委托或中途退场时，甲方仍可要求乙方限期内完成整改，返回现场继续展开工作，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仍拒绝进场展开服务工作的，乙方除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本次单项项目的服务工作，针对单项项目签订解除协议，按相关规定选取其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对本次单项项目予以承接。

10.2 乙方在接到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后未能于次日（包括节假日）上午 12:00 前正式实际性的开展所需的工程施工相关工作【调查排水设施损坏情况及损坏原因等（调查需开挖等配合型工作的，由乙方实施，相关费用纳入单项项目合同价款中）】，或未能于接到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后的 3 天内提交工程施工相关方案给甲方（或监理单位）审核（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每次甲方从未支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2000 元的违约金。对于应急抢修的项目，乙方应在接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踏勘，初步处置现场突发情况并协助甲方确认修复方案，在 6 小时内组织人员、设备进场实施（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若乙方未在通知后 6 个小时内实际性的开展所需的工程施工工作的，视为乙方拒绝接受单项项目委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3 合同履行期间，若非甲方、不可抗力、双方同意延期的其中原因之一，由于施工单位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包括关键工序，下同）滞后的，每滞后一天产生相应违约金。工期滞后未超过 10 天（含 10 天）的，如乙方能够采取赶进度措施促使项目最终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可免除该项目因工期滞后产生的违约金。工期滞后超过 20 天（不含 20 天）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委派新任务 1 个月，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取消乙方该项目的施工资格，针对单项项目签订解除协议，并按相关规定选取其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对本次单项项目予以承接。

10.3.1 工期滞后产生的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LD=0.15C/T$ 。其中，LD 为每天的违约金、C 为单个项目结算金额、T 为合同（以具体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为准）约定的工期，累计产生违约金不超过单个项目结算金额 30%。

10.3.2 由于非乙方原因，工程无法按计划完成时（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经乙方申请，甲方及监理单位（如有）批准后可延长工期，费用不予增加。批准延期后，乙方应按照新批准的施工计划执行。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停工期间，乙方应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措施。

10.3.3 若在本合同项下，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出现 3 次以上（含本数）单项项目未能在甲方规定工期内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本合同服务资格。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抵扣。

10.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转包行为，且经甲方制止无效的（包括但不限于发整改单、发函、约谈等），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如因乙方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导致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的，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或甲方被认定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人民

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10.5 各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或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的，一经发现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 5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具体处罚数额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为准），同时乙方每承担 500 元违约金，季度考核扣 1 分；对于多次出现违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可能发生重大伤亡潜在因素的，甲方有权根据收集到的证据提前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10.6 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服务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等，甲方或监理单位（如有）有权对其发出处罚通知单或警告（包括但不限于发出监理整改通知单、预处罚通知单、各类通报、约谈等，下同），并责令限期改正。接到警告后，如乙方未能在限期时间内予以改正的，甲方发出正式处罚通知单，责令施工单位继续改正，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10.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单项项目完工后1个月内，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单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提交合格的结算资料；在工程结算经双方确认后，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具备进度款或结算款请款条件之日起10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若单项项目乙方不需要申请进度款或暂不需要申请结算款，须向甲方出具承诺书，承诺该单项项目不申请进度款或暂不申请结算款，并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如由此引发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或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另有要求的，以该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或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中要求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派单资格。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委派新任务1个月：

（一）因乙方原因，同时有 5 个（含）项目未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

（二）因乙方原因，同时有 5 个（含）项目未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

10.8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没收履约担保，在一年内禁止其参与甲方招投标、采购活动，上报甲方母公司列入黑名单，并视情况移交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同时有 10 个（含）项目未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

（二）因乙方原因，同时有 10 个（含）项目未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

（三）出现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且不积极、不配合处理的。

（四）违反廉政纪律。

（五）出现转包。

（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参建单位。

（七）与其他施工单位恶意串通。

（八）在检查中发现违规行为严重损害管网公司利益或形象。

（九）发生各类纠纷，造成群体性事件，发生伤亡。

（十）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一）蓄意或恶意破坏现有管道。

(十二) 在施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十三) 累计暂停委派新任务超过4个月(不含)的。

10.9 由于乙方未支付(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支付,还将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合同服务期内,乙方第一次出现劳资纠纷事件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委派新任务1个月(如纠纷未处理妥善,则继续延期,直至纠纷处理妥善为止),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委派新任务2个月(如纠纷未处理妥善,则继续延期,直至处理妥善为止),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若累计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甲方母公司、市住建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如经甲方核实劳资纠纷并非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乙方可免除违约处罚。

10.10 乙方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如本合同已约定相关违约责任,则应从其约定。无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整改完毕,如乙方未能在限期时间内予以改正的,甲方发出正式处罚通知单,责令乙方继续改正,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违约金。

10.11 乙方对于甲方的处罚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甲方处理通知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申诉函,甲方将于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3个工作日内未提交申诉函的视为对处罚无异议,甲方不受理超过3个工作日后提交的申诉请求。

乙方在收到处理通知3个工作日内未能向甲方提交申诉函,且拒不履行处罚或处理事项的(包括签认处罚单、签认整改回执、限期内缴纳违约金等),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委派新任务1个月。

10.12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针对单项项目签订解除协议的,在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有)后,若乙方暂未开始提供服务的或未开展实质性服务工作的,乙方在签订解除协议前的工作费用,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或赔偿;若乙方已经实施相关服务,进行了实质性服务工作,乙方在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有)后,甲方就乙方在签订解除协议前所产生的的工程量费用可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费计取标准按实结算,并按合同约定的结算请款支付条款支付于乙方。

10.1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违约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仍须按本合同、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用户需求书约定承担已完成项目的质量责任及相关违约责任(如有)等。

10.13.1 乙方所承接的项目尚未履行完毕的,仍须按照本合同、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用户需求书约定的权利及义务继续履行,直至全部项目完成结算支付工作,双方权利及义务终止。乙方在履行剩余承接项目时存在违反本合同或《管理办法》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管理办法》之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当因乙方原因无法或怠于履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所需费用从履约担保或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仍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13.2 合同解除后乙方已缴纳的履约担保待其所承接的全部项目结算完成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合理的期限内向乙方退还。

10.14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原因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承担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到处罚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款项（如乙方迟缴或拒缴的，甲方有权在进度款（如有）或结算款或履约担保中予以双倍扣除），或直接从未付服务费、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提取予以支付。

十一、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无法预料、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一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事件。

11.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及时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国家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2.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除争议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

12.2 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三、送达

13.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所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后果由自身承担；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按上述联系地址发出后生效，并视为送达。

13.2 甲乙双方上述确认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3.3 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 】个工作日通过【 】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 】个工作日通过【 】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13.4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十四、其他

14.1 甲方向乙方发出单项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后，甲方及乙方严格遵照本合同、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如有）内容执行。单项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如有）内容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处，以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如有）内容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14.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对具体服务内容需要变更或补充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共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以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服务期届满且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2. 有限空间施工承诺书
 3. 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4. 限期整改承诺书
 5. 《土建维修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
 6. 维修工程施工项目请款资料清单
 7.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土建维修服务施工供应商管理办法
 8. 单方结算承诺书
 9.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10. 承诺书
 11. 招标文件（另附）
 12. 投标文件（另附）
-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业主单位）：_____

乙方：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所有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有限空间施工安全承诺书

_____：

我方(服务单位)_____承接贵公司的_____ (以下简称“该项目”), 并与贵公司签订了【_____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承接贵公司各单项土建维修任务时, 为加强安全生产及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坚决保证各项施工安全、有效开展, 我方现郑重作如下承诺:

- 1、我方严格按照贵公司要求建立所有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信息库, 并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接受贵公司的实名制登记及管理。
- 2、我方参与有限空间作业的所有工作人员均按其所从事的工作内容持证上岗。
- 3、我方严格遵照贵公司的相关要求, 安排参与有限空间作业的所有工作人员参加贵公司(包含贵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安全培训及考核。
- 4、我方承诺作业涉及有限空间的, 严格按照国家应急部印发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开展相关工作, 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作业前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确保作业人员正确穿戴防毒面具、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用品, 携带对讲机并在气体检测合格后再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作业过程中做到实时监测、持续通风、保证通讯畅通。
- 5、我方承诺严格遵照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及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
- 6、贵公司有权将我方违诺/违约行为视为不良/失信行为, 我方自愿接受贵公司作出的列入市水务集团黑名单, 向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方不良/失信行为以及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行政主管部门并建议取消我方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处理, 并愿意按照与贵公司签订的合同承担违约赔偿等责任。

服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格式）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如下项目，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用户需求书（如有）、本确认协议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向甲方全面履行义务。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范围及项目要求	
进场时间、工期及进度计划	1. 接任务通知后____小时内或____天内实质性进场工作，完工工期____天。 2. 需在____天内提交项目进度计划表，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照进度计划表按期完工。
估算（或预算）价（下浮前，含增值税）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含税费_____元
下浮率	_____%
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_____%
项目暂定价（下浮后，含增值税）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其中含税费：_____元
甲方委派任务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现场工程师及电话	

其他说明	<p>(含验收标准、质保期等)属于应急抢修工程项目的,甲方在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内予以明确。</p> <p>项目暂定价按照估算(或预算)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税费,结算时按乙方实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结算税费。</p>
------	---

说明:本确认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按照《_____合同》的约定执行。本确认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限期整改承诺书

(合同甲方):

根据《_____合同》相关条款及，贵公司提出的_____问题，我方承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如果未能按时完成上述承诺，愿承担如下责任：

(一) 同意委托贵公司_____ (处理方案)，有关费用将从我方收取的服务费中抵扣 (如有)。

(二) 同意并接受贵公司将我方列入市水务集团黑名单，并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方失信行为，并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取消我方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

承 诺 单 位：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土建维修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另附)

附件6：维修工程施工项目请款资料清单

维修工程施工项目请款资料清单

序号	进度款	结算款	质保金
1	用款审批表	用款审批表	用款审批表
2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3	工程款支付证书	工程款支付证书	工程款支付证书
4	进度款支付申请表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审定表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审定表
5	本期应支付金额计算表	工程结算书	工程结算书
6	中期计量表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7	已支付汇总表	单项合同（如有）或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工程缺陷期责任证书
8	工程预算书	采购合同协议书、支付条款、履约保函、开户许可部分等	单项合同（如有）或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9	单项合同（如有）或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发票（审批完后再通知开票）	采购合同协议书、支付条款、开户许可部分等
10	采购合同协议书、支付条款、履约保函、开户许可部分等		发票（审批完后再通知开票）
11	发票（审批完后再通知开票）		

注：

1. 现场照片须为水印照片，并有对应的参照物，参考《截污次支管网工程全时域留痕管理工作指引》东水治建 2018 16号，其中施工中照片留痕内容为正在作业照片，照片中要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机械等。
2. 工程结算书中需提供工程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照片资料，照片须为水印照片。
3. 请款资料清单具体按照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附件7：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土建维修服务施工供应商管理办法（另附）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土建维修 服务施工供应商管理办法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78
第二章 履约管理.....	79
第一节 人员要求.....	79
第二节 设备要求.....	82
第三节 驻地要求.....	83
第四节 材料要求.....	83
第五节 其它要求.....	84
第三章 施工管理.....	84
第一节 施工准备.....	84
第二节 施工质量管理.....	87
第三节 施工进度管理.....	89
第四节 竣工验收管理.....	90
第四章 结算及请款管理.....	90
第一节 进度款及结算款管理.....	90
第二节 单方面结算管理.....	91
第五章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管理.....	92
第六章 考核管理.....	94
第七章 工人工资管理.....	97
第八章 奖惩方案.....	99
第一节 违约责任.....	99
第二节 考核奖惩.....	100
第三节 其他要求.....	100
第九章 合同解除管理.....	102
第十章 附则.....	10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提高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等）土建维修施工的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土建维修效率，结合管网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等）简称为“管网公司”，各分公司简称为“管网公司分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编制依据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版）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水生态建设项目 PPP 协议》

《东莞市污水管网一体化运营的维护维修工作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污水治理设施工程安全标准化图集》（污水治理设施工程分册）

《东莞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技术指引》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试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考核细则》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运营管理办法》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土建维修管理办法（试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污水管道修复设计指引（试行）》

本办法按上述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文件执行，如本办法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服务期内如果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版本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土建维修施工服务供应商是指管网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其他方式采购的在管网公司范围内开展土建维修服务的施工供应商（以下简称“施工单位”）。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土建维修施工适用范围仅限于管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项目估算（或预算）400万元（不含）以下的土建维修施工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上级水务集团及管网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需单独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不在范围之内。

第六条 工程管理部负责统筹相关部门及各分公司进行施工单位的考核评价和管理等相关事宜，管网公司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二章 履约管理

第一节 人员要求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配置项目主要人员，要求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至少包括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造价工程师1名（须配备具有计价和算量功能的广联达软件1套）、现场技术员3名、安全员2名、资料员2名。

第八条 项目主要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招标文件数量要求，如应管网公司要求增加的（含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阶段性实际需求增加的），具体人数以管网公司实际审批为准。

第九条 项目主要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造价工程师、现场技术员、安全员、资料员，下同）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到岗。

第十条 施工单位项目主要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造价工程师、安全员、资料员，下同）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需进行首次更换的，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等除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社保证明（近 6 个月）外，更换人员还须经管网公司工程管理部考核并批准。

第十一条 如因施工单位原因（含因不满足管网公司要求而被要求更换的）需对项目主要人员进行更换的（不含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首次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第一次更换，施工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第二次更换，施工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第三次更换，施工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其它项目主要人员（按岗位，下同）第一次更换，施工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第二次更换，施工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第三次级后续更换，施工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

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更换次数不得超过 3 次（不含 3 次，不含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首次更换），否则管网公司可取消施工单位服务资格，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其它项目主要人员（同一岗位）更换超过 5 次（不含 5 次，不含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首次更换）的，管网公司暂停向该施工单位委派新任务 1 个月，且后续每更换 2 次，管网公司暂停向该施工单位委派新任务 1 个月。

第十三条 所有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社保证明（近 6 个月），且更换人员须通过管网公司考核。因特殊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而需更换人员的不在违约范围内。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到岗的项目主要人员与备案文件不符的（无更换人员以投标文件为准，有更换人员的以经管网公司审批为准），每少 1 人施工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含不符合要求，下同），并须在 15 天内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到岗；施工单位未能在 15 天内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到岗的，每少 1 人施工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施工单位未能在 1 个月内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到岗的，管网公司可取消施工单位服务资格，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项目主要人员每月在岗天数不得低于 24 天，如因特殊情况需离岗的须至少提前 1 天报管网公司分公司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岗。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项目主要人员需连续超过 3 天（含法定节假日）离开项目现场应事先取得管网公司分公司或监理单位（如有）同意，并指定一名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施工单位应对临时代行项目主要人员职责人员的事宜负责，并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第十七条 如施工单位项目主要人员两个月内累计请假离岗超过 6 天或三个月内累计请假离岗超过 10 天（法律规定的婚假、陪产假、产假、丧假等除外），管网公司有权要求更换相应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岗，安全员不得同时离岗）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须自觉接受管网公司的考勤工作，每月底向管网公司分公司报送考勤表一份，由监理单位核实并在考勤表签章确认，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考勤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施工单位项目主要人员每月考勤 1 次不在岗的（含监理单位检查、管网公司抽查，下同），将通报批评；每月考勤 2 次（含）及以上不在岗的，施工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服务期内，累计 4 次考勤不在岗的，管网公司有权要求对相应人员进行更换，且施工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处违约金与其他条款冲突的，以最高者计。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在收到管网公司更换人员要求后立即更换

人员，在 7 天内完成人员更换审批手续，并根据管网公司需要配合调查：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2)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管网公司认为其他应当更换人员的情形。

第二节 设备要求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投入服务片区的主要设备数量（含功能参数）应不少（低）于：挖机 3 台（长臂挖机 1 台、普通挖机 2 台）、钢板桩打桩机 1 台、导排设备（导排总能力不小于 $5000\text{m}^3/\text{h}$ ，且大于 $800\text{m}^3/\text{h}$ （含）导排设备不少于三台并配备相应的发电机）、QV 检测及 CCTV 检测工具各 1 套、气体检测仪 3 台。

第二十一条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工器具配置应按照国家、省市、及水务集团、管网公司相关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办法及要求配备齐全且不得低于 2 套。

施工单位投入的主要设备应不低于投标文件配置要求，并自觉接受管网公司定期核查，主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数量不足或功能参数等不符合要求），施工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台，并须在 5 天内补齐；施工单位未能在 5 天内补齐的，从第 6 天起施工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台/天；施工单位未能在 10 天内补齐的，从第 11 天起施工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台/天；施工单位未能在 15 天内补齐的，管网公司可取消施工单位服务资格，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第二十二条 除满足履约要求外，施工单位必须在现场配置满足单个项目所需的施工机械设备（包括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工器具），其性能应良好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若管网公司认为施工单位现场配置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包括进度需求等）的，

施工单位须按管网公司要求予以增加（或更换）相关设备。若机械设备未按要求及时进场的，违约情况按第二十一条相应措施处置。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在现场配置的各类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管网公司和监理单位（如有）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合法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设备合格检测报告、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经管网公司和监理单位（如有）批准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必须按管网公司要求予以更换。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

第三节 驻地要求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须在对应的片区范围内设立一处项目专用办公场所（租赁或自有均可），办公场地不少于 400m²（建筑面积），配套不少于 40m²的会议室 1 间、电脑 1 台、带复印及扫描功能的激光打印机 1 台，投影设备 1 套。施工单位未能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设立满足要求的办公场所的，管网公司可取消施工单位服务资格，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须在对应的片区范围内设立一处项目专用仓储场地（租赁或自有均可），占地面积不少于 400m²。施工单位未能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设立满足要求的仓储场地的，管网公司可取消施工单位服务资格，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第二十六条 合同期内，管网公司发现施工单位办公场所或仓储场地不满足要求的，施工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并须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施工单位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的，管网公司可取消施工单位服务资格，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第四节 材料要求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将合同期内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包括混凝土管材、塑料管材、钢筋）进行品牌报备，每种主材报备的品牌数量为 3-5 家，报

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资质、相关产品合格证、材料的主要参数等。施工单位如需更换报备品牌须书面申报并征得管网公司同意。

第五节 其它要求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期内（包括春节、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施工单位人员、设备、驻地、材料等均应满足服务片区土建维修项目的要求，不得因节假日、疫情等原因拒单或拖延工期。特殊情况需书面征得管网公司同意。

第二十九条 如施工单位在春节期间无法有效组织人员、设备及必要物资开展土建维修项目的，管网公司暂停向该施工单位委派新任务 2 个月，且施工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第一次拒绝接受单项项目委托或中途退场的，管网公司暂停向该施工单位委派新任务 1 个月，且施工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施工单位第二次拒绝接受单项项目委托或中途退场的，管网公司暂停向该施工单位委派新任务 2 个月，且施工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 40000 元；施工单位第三次拒绝接受单项项目委托或中途退场的，管网公司有权取消施工单位服务资格、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第三章 施工管理

第一节 施工准备

第三十一条 为便于项目管理，施工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以下资料：

（一）有限空间作业资料，经管网公司工程管理部及安全监管部审核合格后，交管网公司工程管理部、安全监管部、分公司存档，如单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潜水作业人员有变化，由监理单位（如有）及管网公司分公司进行审批，并报管网公司工程管理部及安全监管部存档；

（二）总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各类施工工艺），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总监审批后，报管网公司工程管理部及分公司存档。单个土建维修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

应根据项目具体的施工内容、参照总施工组织设计对应内容编制单个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计划并向分公司报审。

第三十二条 土建维修项目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向管网公司分公司提交开工登记信息，复核无误后方可进场施工作业。

第三十三条 人员信息登记。施工单位须填报项目拟投入人员信息（姓名、岗位、身份证、联系电话等）并盖章后呈报管网公司分公司，项目主要人员按照人员要求报备，其他施工人员按照项目实际情况报审并附保险记录。

第三十四条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计划。施工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编排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计划。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依据、工程概述、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工程施工技术措施、导排方案、汛期施工措施、交通导行方案、工程质量保障措施、施工工期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绿色环保施工保障措施、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及预案等；施工计划应包含组织架构、施工技术准备、施工现场准备（主要施工机械、主要施工设备、主要材料等投入信息）、劳动力安排计划。其中，抢修项目（含应急抢修及一般抢修）开工后 3 天内须向管网公司分公司提交经监理（如有）审核通过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计划；其他项目须于项目开工前提交。

第三十五条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项目如果涉及危大专项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执行。由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经专家论证审查通过后施工单位 3 天内将相关资料报管网公司分公司备案。专项施工方案未通过专家论证审查施工单位擅自动工的，视为违约，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专家论证审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3)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4)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5) 其他有需要专家论证审查的项目。

第三十六条 图纸会审和设计（或方案）交底记录。项目开工前，抢修工程由管网公司分公司组织参建各方开展设计方案交底，形成书面材料并签名；计划性维修由管网公司分公司组织参建各方开展施工蓝图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签名。

第三十七条 需要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由管网公司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图审工作。

第三十八条 安全管理资料。施工单位进场作业前，应根据管网公司安全监管部的要求提交安全管理资料，经管网公司分公司工程工作部及安全监管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投入信息中，主材必须在报备品牌范围之内，如拟进场的主材不在报备品牌范围内的，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更换后才能在项目上使用。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设计（或方案）文件和技术交底文件对现场情况（包含但不限于管道位置及埋深、周边管线情况、临近建（构）筑物等）进行复核，重点摸排现状管线是否采用拖拉管施工，如果现状管线位置、埋深无法准确判断应采用“管道机器人”、人工探坑、竖向探测等方式准确探明，并应对其妥善保护。当发现问题时，应与管网公司分公司、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协商处理，并形成记录。

第四十一条 施工作业可能涉及重要管线时（包括但不限于国防光缆、高压燃气、输油管道、供水管道等），除应提前探明具体位置外，还应制定管线保护方案，并将方案报

权属单位审核，向属地管线管理部门报备。

第四十二条 开挖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对复核后的现状管线进行明显标识，明确平面位置、埋深、管道性质。如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范围内及周边的各类管线造成损坏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在施工前应按照实施方案或设计图纸开展测量工作，并对测量基准点进行妥善保护，严禁擅自移动。

第四十四条 管道施工前，要对上下游管道、井位的坐标和标高进行复测，与设计存在误差的应及时报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管网公司，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因未开展进场前复测工作而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四十五条 道路破除前应先根据施工范围锯缝，保证开挖过程不破坏周边路面。各类机械设备作业过程中，应做好防护措施，避免设备行走过程破坏周边路面。如因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周边路面破坏，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第四十六条 施工过程可能会对周边雨、污水系统造成影响的，应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将方案报管网公司分公司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单位应严格按审批的方案执行。

第四十七条 单个工程的施工手续，如道路挖掘许可及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其他所需许可手续、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交通疏导、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如因施工单位未及时按要求提交资料导致未能按时开工，每滞后 1 天施工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滞后 10 天未开工的，管网公司可暂停向该施工单位委派新任务 1 个月，并取消该施工单位该项目的施工资格。

第二节 施工质量管理

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需保证施工质量，土建维修项目完工后，经维修后的排水管网及设施（土建部分）达到《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

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以及其他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确保其恢复正常的使用功能,发挥效益。并自觉接受管网公司及上级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及有关部门、镇街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并实施符合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如因质量问题或施工单位自身管理原因使得维修项目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条 管网公司及监理单位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施工单位的工作地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按设计图纸和规定采购材料、半成品和构配件。材料进场后,应通知监理单位(如有)或管网公司见证取样,监理人员(如有)或管网公司项目主要人员从现场取样至材料送检全过程见证,检测委托单应由监理单位(如有)或管网公司签名确认后,并扫描发至监理单位(如有)及管网公司。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为不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工程设备等,不得投入使用。管网公司有权对拟投入项目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施工单位须配合抽检工作。

第五十二条 项目使用不合格材料、半成品等或使用非报备品牌库的主材,管网公司可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返工整改,并承担违约及工期延误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项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留存施工现场的关键部位及工序留痕影像资料并提交管网公司:

开挖埋管关键部位及工序:施工围挡、地下管线探挖、管线迁改或保护、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处理地基、拉森钢板桩支护(或其它支护)、沟槽开挖、管底地基处理(抛石或换填)、管底垫层、管道安装、井室制作、管道周边及管顶回填、道路基层恢复、路面层恢复(或其它恢复工程)。

沉井及顶管施工关键部位及工序:施工围挡、地下管线探挖、管线迁改或保护、井边止水桩及井底地基处理、钢筋绑扎及模板安装、沉井下沉到位、沉井封底、井周回填及压实、管道安装、井室制作、连接井室管道施工、道路基层恢复、路面层恢复(或其它

恢复工程)。

施工现场影像资料应能清晰反映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并有明确参照物，能清晰反映具体施工位置，照片上应标注日期、拍摄地点(或经纬度)。

第三节 施工进度管理

第五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针对单个项目具体情况，提前确定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与参建各方沟通联络机制。

第五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按管网公司要求及时上报施工计划，经监理单位(如有)及管网公司审批通过后严格按照施工计划主要时间节点推进施工进度，合理安排人员、材料及设备的投入，落实各项工期保障措施。

第五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定期对施工进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严控关键线路。当工期出现偏离时，在征得管网公司及监理单位(如有)同意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局部施工进度计划和投入程度，以保证总工期的实现。

第五十七条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出现负偏离时，管网公司或监理单位(如有)有权对施工单位发出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五十八条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包括关键工序，下同)滞后的，每滞后一天产生相应违约金。工期滞后未超过10天(含10天)的，如施工单位能采取赶进度措施促使项目最终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可免除该项目因工期滞后产生的违约金。

工期滞后产生的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LD=0.15C/T$ 。其中，LD为每天的违约金、C为单个项目结算金额、T为合同(以具体任务通知单或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规定工期，累计产生违约金不超过单个项目结算金额30%。

工期滞后超过20天(不含20天)的，暂停向该施工单位委派新任务1个月，且管网公司有权视情况取消该施工单位该项目的施工资格。

第五十九条 由于非施工单位原因，工程无法按计划完成时(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经施工单位申请，管网公司及监理单位(如有)批准后可延长工期。批准延期后，

施工单位应按照新批准的施工计划执行。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停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措施。

第四节 竣工验收管理

第六十条 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完成现场所有施工工序并撤场的时间，下同），施工单位应按竣工资料的编制要求收集、整理资料。

第六十一条 项目完工后 1 个月内，施工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提交经监理单位（如有）审核通过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要求详见《维修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目录清单》。

第六十二条 竣工资料经管网公司审核通过后，施工单位可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严格按照管网公司制度执行，包括对工程现场检查及对竣工资料的全面审查。

第六十三条 因施工质量问题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施工单位必须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再重新申请验收。如施工单位在限期内不能通过验收或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总工期滞后。

第六十四条 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完成竣工验收问题整改之日（竣工验收和资料审查通过且完成整改复检通过）为准。

第四章 结算及请款管理

第一节 进度款及结算款管理

第六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施工单位必须完成提交真实的、完整的（附施工过程留痕影像资料）、准确的（通过监理单位审核，如有）结算资料至管网公司审核。

第六十六条 监理单位（如有）、管网公司分公司应在结算资料初审过程中将存在的问题（或缺少资料）一次性告知施工单位，施工单位须在 5 天内修正或补齐资料。

第六十七条 管网公司工程管理部或合同管理部审核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缺少资料的，施工单位须在 5 天内修正或补齐资料，未在限期内修正或补齐资料的，管网公司按照现有资料审定结算价款。

第六十八条 施工单位收到管网公司出具结算初审意见后，须在 5 天内反馈意见，若

需对数的，施工单位应在收到管网公司通知后 3 天内参加对数。

第六十九条 对数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管网公司重新出具《建设工程造价审核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如有）盖章后完成结算办理。

第七十条 对数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土建维修项目造价管理办法（试行）》及合同条款开展复核及协商工作。

第七十一条 施工单位请款时应提供同一项目上期（如有）工人工资支付台账（含凭证）及本期工人工资支付计划。

第七十二条 结算及请款资料详见《进度款、结算款请款资料清单》。

第七十三条 结算及请款过程中，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按照相应时限要求办理具体事项，详细流程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土建维修项目造价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七十四条 施工单位须在管网公司通知具备进度款或结算款请款条件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若某单个项目施工单位不需要申请进度款或暂不需要申请结算款，须向管网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项目不申请进度款或暂不申请结算款，并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如由此引发劳资纠纷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如施工单位拒不提交承诺书的，视为施工单位违约，除采取相应的违约处罚外，管网公司有权按照单方面结算管理要求启动单方面结算工作。

第二节 单方面结算管理

第七十五条 施工单位存在以下行为的，管网公司有权启动单方结算程序，施工单位对单方结算结果不得有异议。

（一）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由于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至管网公司进行初审且经管网公司催促 2 次（不限于发函、约谈等形式）仍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的。

（二）管网公司完成项目结算初步审核并发出征求意见稿后，施工单位由于自身原因未在 15 天内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且经管网公司催促 1 次（不限于发函、约谈

等形式) 仍不反馈意见的。

(三) 施工单位对管网公司的审核结果有异议, 但未在 15 天内提交有效依据且经管网公司催促 1 次 (不限于发函、约谈等) 仍不确认审核结果的。

第七十六条 具体单方面结算流程以管网公司印发的相关制度为准。

第五章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管理

第七十七条 施工现场应设立明显标牌。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如有)、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信息、各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项目开工完工日期, 并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标牌的保护工作。

第七十八条 施工现场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 (试行)》等文件要求布设 (如有其他设计要求除外)。

第七十九条 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都要经过入场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操作技术教育和文明施工教育。坚决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应佩戴安全帽, 衣着得体进入施工现场; 严禁穿拖鞋、短裤进入施工现场; 严禁酒后、高血压等严重疾病工人进入施工现场。

第八十条 施工机械进场必须经过安全检查, 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应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第八十一条 3T 以上现场吊装设备应有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验合格证, 并按要求办理年审。租赁机械设备, 应提前检查相关证件 (设备年检、操作人员证书) 是否齐全, 并按照设备进场制度报审报批。

第八十二条 项目涉及土方外运的, 运输车辆应采用全封闭覆盖。现场配备冲洗设备, 将轮胎和车身冲洗干净。运输过程可能污染周边道路时, 应安排专人及时清扫。同时应遵守属地相关管理制度。

第八十三条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土建维修项目危险作业主要为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水下作业、动火作业等作业风险较大的作业活动。危险作

业的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一）危险作业的审批人员、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等人员每年参加有限空间作业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并须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相关方的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监护人由管网公司进行安全告知及考核合格后发放准入证，并取得省安协等安全机构培训考核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三）相关方实施危险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危险作业方案，并经其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审核，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提交管网公司分公司业务部门审批。

（四）相关方应在有限空间作业开展的前三天提交有限空间作业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至管网公司分公司审核，经分公司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场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3. 经审批有效的有限空间作业方案；

4. 参与本次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记录；

5.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6. 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应经省安协等安全机构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培训考核，持有有限空间作业合格证；

7. 本次作业的安全防护设备、个人防护用品、作业工具设备及应急救援装备清单应确保齐全有效；

8. 作业人员花名册及购买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记录。

（五）安全告知：危险作业前，相关方全体作业人员必须接受管网公司的安全告知，了解管网公司的危险作业管理规定、作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及注意事项等，并签字确

认。

(六) 危险作业开展前,相关方作业负责人应对实施作业的全体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作业方案、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及自救互救应急处置措施等。交底完成后,双方签字确认。

(七) 在确认现场作业环境、作业程序、安全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等符合要求后,相关方现场负责人、管网公司现场管理人必须在危险作业许可票上签名同意,方可准许开展危险作业。危险作业过程必须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程序,按照经审批的作业方案开展作业。

(八) 不宜在晚上开展危险作业,如确实需要夜间作业的,严格按照管网公司发布的夜间作业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九) 作业结束后必须清理作业现场,将现场恢复至安全状态。

第八十四条 危险作业开展前,施工单位应针对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施工单位在管网公司分公司辖区内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应急演练。

第八十五条 施工过程应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扬尘管控工作,现场堆置土方不能裸露,应采用密目网覆盖,并定期洒水降尘。

第八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管网公司安监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如本文规定与安监督管理部门规定不一致,以安监部门文件为准。

第八十七条 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如疫情期间等),须遵循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及各镇街(园区)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十八条 其他未尽之处,参照《污水治理设施工程安全标准化图集》(污水治理设施工程分册)、《东莞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技术指引》、《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等文件执行。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八十九条 管网公司将通过不定期检查及定期考评对施工单位开展考核工作，其中不定期检查包括项目现场检查及内业检查、定期考评主要为季度考核评价（项目综合考评）。

第九十条 项目现场检查主要从施工组织管理、内部管理、安全文明管理、质量管理等四大方面对每个项目进行评分。具体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详见《维修工程现场检查评分表》，其中：

（一）施工组织管理：主要考核施工组织、施工计划、人员投入、设备投入及物资投入等，考核分值为 30 分。

（二）内部管理：主要考核交底管理、人员到岗等，考核分值为 16 分。

（三）安全文明施工：主要考核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情况，考核分值为 32 分。

（四）质量管理：主要考核现场施工质量控制情况，考核分值为 22 分。

第九十一条 内业检查主要从履约情况、质量管理情况、档案管理情况、工人工资情况、驻地情况五大方面对每个施工单位进行评分，具体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详见《内业检查评分表》，其中：

（一）履约情况：主要考核项目主要人员投入、设备投入等，考核分值为 25 分。

（二）质量管理：主要考核施工组织设计报审、技术交底、主材报审、施工质量文件完整性、施工质量文件规范性等，考核分值为 24 分。

（三）档案管理情况：主要考核办公设备、档案室、资料及时性、准确性、耐久性等，考核分值为 15 分。

（四）工人工资情况：主要考核用工登记、工人实名制、考勤、工人工资发放记录、工人工资发放凭证、黑名单制度、真实性核查等，考核分值为 32 分。

（五）驻地情况：主要驻地面积、驻地要求等，考核分值为 4 分。

第九十二条 项目综合考评主要针对每个季度已开工项目（开工超过 3 天，零星项目

除外)进行逐项考核,考核从施工组织管理及内部管理、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进度控制、支付情况、工程资料、工程验收管理等七大方面对每个供应商进行评分,具体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详见《项目综合评分表》。其中:

(一) 施工组织管理及内部管理: 主要考核施工组织、人员到位情况及人员素质情况,考核分值为 15 分。

(二) 质量控制: 主要考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控制及验收等情况,考核分值为 20 分。

(三) 安全文明施工: 主要考核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事故处理等情况,考核分值为 20 分。

(四) 进度控制: 主要考核现场施工进度控制情况,考核分值为 15 分。

(五) 支付情况: 主要考核请款情况、工人工资、设备租赁款、材料费支付情况,考核分值为 10 分。

(六) 工程资料: 主要考核人工程资料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等内容,考核分值为 10 分。

(七) 工程验收管理: 主要考核验收交工的时效性,考核分值为 10 分。

第九十三条 管网公司每季度按照现场检查、内业检查、项目综合评价及其它情况评价结果对施工单位开展等级评价工作,具体评分如下:

季度评价最终得分=现场检查评分平均值*0.4+内业检查评分平均值*0.3+工程项目综合评价评分平均值*0.3+抽查-其它扣分。

第九十四条 其它扣分包括:

(一) 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考核细则(试行)》承担相应违约金,每处违约金 500 元季度考核扣 1 分;

(二) 接到管网公司或监理公司(如有)发出的警告(包括但不限于发出监理整改

通知单、预处罚通知单、各类通报、约谈等), 每次扣 1 分; 接到管网公司处罚通知单的, 每次扣 2 分;

(三) 每拒单 1 次, 季度考核扣 3 分;

(四) 每发生一次劳资纠纷, 季度考核扣 10 分。(经管网公司核实劳资纠纷非施工单位原因的可免除)

第九十五条 管网公司根据施工单位季度评价最终得分情况开展季度等级评价工作, 分优秀、优良、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 其中:

(一) 得分 90 分 (含) 以上为优秀;

(二) 得分 80 分 (含) ~90 分 (不含) 为优良;

(三) 得分 70 分 (含) ~80 分 (不含) 为良好;

(四) 得分 60 分 (不含) ~70 分 (不含) 为合格;

(五) 得分 60 分 (含) 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十六条 对管网公司考核评价结果有异议的, 施工单位可于考核结果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管网公司工程管理部申诉。如申诉属实, 管网公司将调整相应单项考核分数, 并奖励同等分数的加分; 如申诉不实 (含恶意申诉或弄虚作假等), 将双倍扣除单项考核分数并计入违约行为。

第七章 工人工资管理

第九十七条 施工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与招用的工人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须约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第九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项目驻点配备劳资专管员, 开展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处理与工人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等工作。

第九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制定工人工资发放内部审批表, 经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审批同意后发放。

第一〇〇条 施工单位发放工人工资应留取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签字（加手印）、发放照片（现金发放）、银行凭证等。

第一〇一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网公司及监理单位（如有）有权对现场工人拍照并收集用工信息，与施工单位建立的用工台账、工资发放凭证材料等予以核对，如发现不符的，视为施工单位违约。

第一〇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驻点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所在项目、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管网公司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第一〇三条 施工单位应由项目经理负责协调处理劳资纠纷事件，当出现劳资纠纷时，由项目经理核实相关信息并提供佐证材料，妥善解决劳资纠纷。

第一〇四条 施工单位应及时收集劳资纠纷信息，建立劳务班组、工人、材料供应商黑名单，并于每月月底报送至管网公司。

当施工单位劳资纠纷事件影响至管网公司、水务集团、市相关部门等，包括但不限于讨薪、闹事、上访等，每季度考核扣减相应分数。合同履行期内第 1 次出现上述情况的，暂停向施工单位委派新任务 1 个月（如纠纷未处理妥善，则继续延期，直至处理妥善为止），且施工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合同履行期内第 2 次出现上述情况的，暂停向施工单位委派新任务 2 个月（如纠纷未处理妥善，则继续延期，直至处理妥善为止），且施工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管网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水务集团、市住建局等（经管网公司核实属于非施工单位原因的可免除）。

第一〇五条 管网公司每月根据发生的劳资纠纷事项及施工单位报送的纠纷信息，整理并发布劳务班组、工人黑名单、失职项目经理。进入黑名单的劳务班组、工人及项目经理严禁在管网公司范围内参与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及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完成结

算工作。进入黑名单的材料供应商，严禁在管网公司范围内参与供货，施工单位应及时与其解除供货合同并完成结算工作。

第八章 奖惩方案

第一节 违约责任

第一〇六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条款内容即视为违约，施工单位触发违约条款时，管网公司或监理单位（如有）有权对其发出处罚通知单或警告（包括但不限于发出监理整改通知单、预处罚通知单、各类通报、约谈等，下同），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一〇七条 接到警告后，如施工单位在限期时间内予以改正的，相应处罚措施可按警告约定取消，但上述行为纳入季度考核扣分范畴。

第一〇八条 接到警告后，如施工单位未能在限期时间内予以改正的，管网公司发出正式处罚通知单，责令施工单位继续改正，且施工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有专项条款的，按专项条款计，无专项条款的按 2000 元/次计），同时，上述行为纳入季度考核扣分范畴。如果施工单位仍不整改的，按照本办法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一〇九条 施工单位因同一项目同一事项被警告 2 次的，管网公司可直接发出正式处罚通知单（无需预处罚），施工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双倍违约金。

第一一〇条 施工单位因同一项目同一事项被警告或处罚 3 次（含）的，暂停委派新任务 1 个月。

第一一一一条 施工单位因同一项目同一事项被警告或处罚 5 次（含）的，管网公司可取消施工单位服务资格，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第一一二条 如本管理办法处罚措施与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本办法专项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最高的处罚方式及措施（含违约金金额、暂停派单、解除合同等）为准。

第一一三条 如施工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清缴，具体以实际处罚通知单为准：

（一）违约金应自发出处罚通知单起 10 个工作日内缴至管网公司指定账户（如施工

单位迟交或拒交，则在项目进度款（如有）或结算款或履约保函中予以双倍扣除）；

（二）违约金在项目进度款（如有）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三）违约金从履约保函中提取。

第二节 考核奖惩

第一一四条 管网公司对施工单位季度等级评价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并执行如下奖惩方案：

（一）单季度考核评价 60 分（不含）以下的单位，暂停委派新任务 1 个月；

（二）连续两个季度考核评价 70 分（不含）以下的单位，暂停委派新任务 1 个月；

（三）暂停委派新任务片区的施工任务由季度评价最终得分排名第 1 的施工单位承接，当排名第 1 的施工单位不愿承接时，由排名第 2 的施工单位承接，依次类推；如直至排名第 3 片区的施工单位都无承接意愿时，由管网公司委派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接业务。当暂未开展考核无季度评价最终得分排名时，以开标先后顺序排名。

（四）当某一片区施工单位触发暂停委派新任务或解除合同机制时，该片区施工任务承接模式按照本条第（三）规定执行，直至该片区施工单位恢复委派新任务资格或重新招标产生新的施工单位为止。

（五）所有考核结果报送至水务集团备案。

第三节 其他要求

第一一五条 当施工单位出现以下情况时，管网公司将直接暂停委派新任务 1 个月。

（一）因施工单位原因，同时有 5 个（含）项目未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

（二）因施工单位原因，同时有 5 个（含）项目未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

（三）不积极配合协助处理业务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不主动提供真实情况。

（四）缺陷责任期内，不配合管网公司开展工作。

施工单位未能在暂停委派新任务期间完成相应问题整改（涉及第（一）、第（二）

项的须提交全部资料)的,管网公司将继续暂停委派新任务,直至施工单位完成整改并提出恢复委派新任务申请、且由管网公司复核通过后方可恢复委派新任务。

第一一六条 当施工单位出现以下情况时,一经发现,管网公司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在一年内禁止其参与管网公司招投标、采购活动,上报水务集团列入黑名单,并视情况移交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因施工单位原因,同时有10个(含)项目未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

(二) 因施工单位原因,同时有10个(含)项目未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

(三) 出现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且不积极、不配合处理的。

(四) 违反廉政纪律。

(五) 出现转包。

(六)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参建单位。

(七) 与其他施工单位恶意串通。

(八) 在检查中发现违规行为严重损害管网公司利益或形象。

(九) 发生各类纠纷,造成群体性事件,发生伤亡。

(十)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一) 蓄意或恶意破坏现有管道。

(十二) 在施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十三) 累计暂停委派新任务超过4个月(不含)的。

第一一七条 所有处罚措施均累计计算。

第一一八条 施工单位对于管网公司的处罚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管网公司处理通知3个工作日内,向管网公司提交申诉函,管网公司将于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

复。3个工作日内未提交申诉函的视为对处罚无异议，管网公司不受理超过3个工作日后提交的申诉请求。

第一一九条 施工单位在收到管网公司处理通知3个工作日内未能向管网公司提交申诉函，且拒不履行处罚事项的（包括签认处罚单、限期内缴纳违约金等），暂停委派新任务1个月。

第九章 合同解除管理

第一二〇条 施工单位触发合同文件及本办法中解除合同条款，并经管网公司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同意后可解除合同。

第一二一条 合同解除后，施工单位仍须按原合同约定承担已完成项目的质量责任及相关违约责任（如有）等。

第一二二条 施工单位所承接的项目尚未履行完毕的，仍须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继续履行，直至全部项目完成结算支付工作，双方权利及义务终止。施工单位在履行剩余承接项目时存在违反原合同或本办法约定行为的，管网公司有权按照原合同及本办法之约定追究施工单位违约责任。

第一二三条 施工单位已缴纳的履约担保待其所承接的全部项目结算完成后，由管网公司按照原合同约定在合理的期限内向施工单位退还。

第十章 附则

第一二四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各类规范及管理办法若有更新版本，按最新的版本执行。

第一二五条 根据实际情况，管网公司有权对本办法进行修订，以及出台配套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规范管理。

第一二六条 本办法由管网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维修工程现场检查评分表

维修工程现场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分项		扣分上限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1	施工组织管理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计划	30	4	未按照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的，每缺一项扣2分		
2		人员投入		10	没有按施工方案及目前阶段配齐相应技术、管理、施工人员的，每人每次扣2分（未能提供施工方案的，可视现场阶段性需求由现场检查人员酌情扣分）		
3		设备投入		10	没有按施工方案及目前阶段配齐相应设备的，每台每次扣2分（未能提供施工方案的，可视现场阶段性需求由现场检查人员酌情扣分）		
4		材料投入		6	未按照现场需求准备相关材料的，每次每项扣2分。		
5	内部管理	交底管理	16	8	检查交底记录，分部分项、关键工序未由技术负责人进行交底的，每项每次扣2分。		
6		人员到岗		8	关键工序施工、现场工程未到岗的，每次扣2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未到场的，每次扣6分。		
7	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整洁度	32	10	施工现场凌乱、材料乱堆乱放、围挡不连续、围挡高度不符合要求、污水横流等，每次每项扣2分		现场整洁、材料堆放有序、围挡规范、场地布局合理等情况，每项可加2分，最高加10分
8		污染道路		4	进出场车辆带泥上路、道路污染后不安排人员清扫的，每项每次扣2分		

9		持证上岗		4	特种作业人员（含安全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扣2分		
10		警示标牌		4	在来车方向不规范设置防撞墩、反光警示水马、反光锥桶、道路施工警示或提示牌，在道路施工围挡上设置红色警示灯、爆闪灯或反光贴等，每项每次扣2分		
11		用电管理		2	现场配电应当执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用电设备接线应当符合“一机、一闸、一漏”规范要求；每次每项扣2分		
12		其他安全规定		4	其他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事项（如个人防护、用电管理、基坑临边防护、夜间施工等），每次每项扣2分		具体参见公司安全管理规定
13		整改回复		4	监理单位、公司或集团下发涉及质量问题的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次扣2分		
14		材料质量		4	提供的管材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含主材不在备案库的），质量证明资料不齐全的每次扣2分		
15	质量管理	报验程序	22	4	未按规范进行报验即开展下一工序施工的，每次扣2分		
16		整改回复		4	监理单位、公司或集团下发涉及质量问题的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次扣2分		
17		其他质量规定		10	其他不符合施工质量管理规定事项（如钢筋安装、分层压实、工序留痕、支护等），每次每项扣2分		
合计			100	100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附件：内业检查评分表

内业检查评分表

施工单位：

检查地点：

考核项目	考核分项		扣分上限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1	履约情况	人员投入	2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发生变更，每1人次分别扣3分、2分		1、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的，不扣分； 2、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造价工程师、安全员、资料员；其他人员指现场技术员、低压电工等。	
2				主要人员调换未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发生1人次，分别扣2分、1分，其他主要人员每发生1人次扣0.5分			
3				替换人资格条件（包括职称、资质等）有低于投标文件，每发生一项次，在第1款基础上分别再扣2、1、0.5分			
4				主要人员身份与施工单位关系不符的，每发生1人次扣2分			
5				人员持假证，每人扣2分			
6				主要人员长期不在岗，每人次扣3分			
7	机械设备投入		10	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满足投标文件规定或施工要求的，每项扣1分		1. 台帐与审批表对照检查，可检查到台帐中所报机械设备是否虚报，也可检查到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2. 台帐可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检查，台帐不齐全指台帐部分缺失不完整。	
8				主要机械设备调换未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的，每项扣1分			
9				未建立主要机械设备台帐的扣1分，台帐不齐全扣0.5分			
10	质量管理	施组报审	24	2	未报审总施工组织设计的，扣2分；		
11		技术交底		4	未进行分项工程技术交底，每一分项扣2分		工程技术交底要包括施工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两方面内容(抽查5个项目)
12		主材报审		3	未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主要材料品牌报审的，每少项主材扣1分		主要材料包括钢筋混凝土管材、塑料管材、钢筋等

13		施工质量文件完整性		5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登记、检验资料不齐全的，每项扣1分	主查合格证、自检资料
14		施工质量文件规范性		10	1、资料填写不及时，与工程不同步，每项扣0.5分 2、资料签认不及时，有代签现象时，每项扣0.5分 3、资料归档不规范，无专人负责，扣1分 4、施工资料检测数据造假，每项扣2分 5、隐蔽验收未报验的，每项扣2分	抽查施工原始资料，如旋喷桩施工记录、隐蔽验收记录等。
15		办公设备		3	未配备计算机、打印机（含复印功能）、投影设备、移动硬盘等必备的办公设备且性能优良，每少一项扣1分	
16		档案室		2	未建立专门的档案室（与办公用房分开）扣2分	
17	档案管理情况	及时性	15	5	各类往来文件归档不及时、未建立资料台账、未及时整理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出厂报告、自检、送检报告）、竣工验收资料未于完工后1个月内整理完成、结算资料未于完工后2个月内整理完成、留痕资料未及时整理等。每一项扣1分	已提交至公司的竣工验收、结算资料查文件往来签收台账
18		准确性		3	施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无签名真实、代签、工程照片未能真实反映现场施工情况，每次每项扣1分	
19		耐久性		2	归档纸质材料字迹不清楚，图样不清晰，页面不整洁，格式不规范，每次每项扣1分	
20	工人工资	用工登记	32	4	未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的，扣4分	

21	情况	工人实名制台账	4	未建立工人实名制台账的，每项（单个项目）每次扣1分	含未登记身份、附身份证复印件等
22		工人考勤		未制定工人工作考勤表的，每项（单个项目）每次扣1分	
23		工资发放记录		工人工资发放无农民工签名表（含手印），每项（单个项目）每次扣1分	
24		工资发放凭证		工人工资发放无银行支付凭证的，每项（单个项目）每次扣1分	如发放现金，则提供现金发放照片或视频
25		黑名单制度		未建立劳务班组、用工黑名单并提供佐证材料的，扣2分	
26		真实性核查		10	现场施工人员与台账资料不符合的，每人每次扣2分
27	驻点情况	驻地规模	4	驻点场地及仓储场所面积不满足要求、会议室面积不满足要求，每项扣1分	按照招标文件不小于400m ²
28		驻地要求		2	驻点设置不合理、不符合消防要求等，每项扣1分
合计			100	100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附件：项目综合评分表

项目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分 项	扣分上 限	评分标准	监理评分 (写扣分)	工程 工作 部 (写 扣 分)
				(免责条件:非定点维修单位原因所致的)		
1	一、施工组 织及内部 管理	施工组 织、人员 到位情 况及人 员素质 情况	15	在收到公司通知，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驻现场的，每 次扣 2 分		
2				未按照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施工方案 或没有按期提交施工方案的，每次扣 1 分		
3				未建立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并明确岗位职责的，每次扣 2 分		
4				没有按本公司要求配齐相应技术、管理、施工人员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5				没有按本公司要求配齐相应施工设备的，每台/每次 扣 2 分		
6				没有在约定时间内组织施工作业，每次扣 1 分		
7				技术、管理、施工人员未到岗、或长期不在岗的，每 人每次扣 2 分		
8				技术、管理、施工人员能力无法满足实际需要，且经 主管部门、管网公司（含分公司）、监理单位或其他 部门多次要求更换而未更换的，每人每次扣 2 分		
9				主管部门、管网公司（含分公司）、监理单位或其他 部门提出的约谈要求或会议安排，未安排对应人员参 加的，每次扣 2 分		
10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扣 1 分		
11	二、质量控 制	质量管 理体系 建设	20	2	未建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并明确岗位职责的，每次扣 2 分	
12		材料质			6	提供的管材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质量证明资料不齐

		量		全的每次扣 2 分		
13				其他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 质量证明资料不齐全的每次扣 1 分		
14				出现假冒伪劣产品, 货不对版的每次扣 2 分		
15		原材料检查与实验检查管理	2	未按规范要求对原材料进行检查, 或有漏检或频率、频次不满足要求的, 每次扣 1 分		
16	未按规范进行检测进入下一工序施工的, 每次扣 0.5 分					
17		施工质量	6	提供的施工质量不符合相关约定, 每次扣 3 分		
18		验收一次通过率	2	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不通过的, 每次扣 1 分		
19		监理整改通知单	2	监理单位下发涉及质量问题的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次扣 1 分, 完成整改后未及时回复的每次扣 0.5 分		
20	三、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20	未建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并明确岗位职责的, 每次扣 2 分		
21				无应急管理措施及处置方案的, 每次扣 2 分		
22		危险源识别	2	未对现场存在的所有管线、构筑物等影响工程实施的因素作进一步的调查, 施工导致地下管线或构筑物破坏的, 每次扣 1 分		
23		安全交底和检查	2	未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教育、交底, 每次扣 1 分		
24				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交底及检查并形成相关书面文件提交监理单位的, 每次扣 1 分		
25		监理整改通知单	2	监理单位下发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的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次扣 1 分, 完成整改后未及时回复的每次扣 0.5 分		
26		现场环境保护	2	施工完成后, 临时通行道路未压实平整, 或出现下沉后 2 天内未及时修补影响通行安全的, 每个施工点扣 1 分		
27		现场安全管理	10	未要求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 每次扣 5 分		
28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每次扣 5 分		
29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 每次扣 8 分		

30					安全事故发生后, 未能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应急处置方案并造成次生伤害或损失的, 每次扣 3 分		
31	四、进度控制	施工进度	15	13	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准确的施工进度报表, 每次扣 1 分		
32					未按时完成主管部门、管网公司(含分公司)、监理单位或其他部门提出的紧急工作节点或要求限时完成的工作, 每次扣 3 分		
33					没有按照《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的, 每个进度节点延期一次扣 2 分。		
34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的, 每次扣 3 分		
35					外部作业条件协调	2	不积极配合管网公司协调工作面导致进度滞后的, 每次扣 1 分
36	五、支付情况	请款及时性	10	4	施工单位达到合同约定符合请款要求, 10 内仍未提交请款资料的, 扣 4 分		
37		工人工资、设备		3	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的扣 3 分		
38		租赁、材料款支付情况		3	出现拖欠设备租赁、材料款情况的扣 3 分		
39	六、工程资料	隐蔽验收资料	10	2	未及时通知监理单位进行现场关键工序、隐蔽工序旁站或隐蔽验收工作, 造成相关验收资料不能及时填报的, 每次扣 1 分		
40		工程量签证		2	工程量签证资料未及时上报或出现虚报、多报工程量的, 每次扣 1 分		
41		工程变更资料		2	设计变更手续不完善现场已施工, 属重大设计变更的每次扣 2 分, 属于一般设计变更的每次扣 0.5 分		
42		资料的同步性		4	检查发现全时域留痕资料缺失或不准确的, 每个施工点扣 1 分		
43				无施工图纸私自施工的, 每个施工点扣 1 分			
44	七、工程验收管理	验收时效性	10	5	分项、分部工程未及时进行验收评定的, 每个施工点扣 1 分		
45		路面恢复		5	路面恢复未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且整改不及时, 每个施工点扣 0.5 分		
46				管道敷设完工后, 路面具备恢复条件, 未在 10 天内			

				完成路面修复的，每个施工点扣 1 分		
47	合计					
48	最终考核得分					
考核人员签名：					考核日期：	
备注： 1、每单项扣分，扣完本项内容满分后，该项不再扣分； 2、最终得分=100—监理单位扣分*0.3—工程工作部扣分*0.7						

附件：维修工程施工服务供应商季度考核评价表

维修工程施工服务供应商季度考核评价表（202 年第 季度）

序号	单位	现场检查		内业检查		项目综合考评		其它扣分		季度评价 最终得分 (=① *0.4+② *0.3+③ *0.3-④)	考评 等级	奖惩 措施	备注
		本季 现场检 查项目 数量	①本 季度 现场 检查 评分 平均 值	本 季 内 业 检 查 次 数	②本 季 度 内 业 检 查 评 分 平 均 值	本 季 度 综 合 考 评 项 目 数 量	③本 季 度 综 合 考 评 项 目 评 分 平 均 值	扣 分 说 明	④扣 分 分 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得分 80 分（含）~90 分（不含）为优良；得分 70 分（含）~80 分（不含）为良好；得分 60 分（不含）~70 分（不含）为合格；得分 60 分（含）以下为不合格。

单方结算承诺书

(合同甲方) _____ :

我司根据《_____ 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存在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启动单方结算程序，我司对此表示同意且对单方结算结果无异议：

(一) 项目完工后，若我司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结算资料至甲方进行初审且经甲方二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方式通知），仍未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的；

(二) 甲方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初步审核并发出征求意见稿后，我司由于自身原因未在 15 天内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且经甲方一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方式通知）仍不回复意见的；

(三) 我司对甲方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未在 15 天内提交有效依据且经甲方一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方式通知）后，仍未确认结算审核结果的。

若我司结算阶段存在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启动单方结算程序，我司对此表示同意且对单方结算结果无异议。

附件：(1) 单方结算操作流程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如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之约定启动单方结算程序，乙方对此表示同意且无异议：

1、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号）”规定的单方定案机制处理工程结算争议。单方定案机制即甲方、甲方上级部门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对审核结果予以确认，不需乙方对审核结果书面进行确认，从而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甲方将采用单方定案机制处理以下三种影响工程结算进度的情况：

①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迟迟不提交结算资料给甲方进行初审的。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最终验收合格后起30日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的，甲方发函催促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催促函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明确、合理的书面答复。否则，对于因乙方自身原因在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三个月内仍未提供结算资料的，甲方通过公告形式，包括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乙方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

上述期限过后，如果乙方仍然没有提供结算资料的，甲方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同时把相关情况报甲方上级部门和市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甲方可以根据现有资料，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经过甲方初审后报送甲方上级部门审核，甲方上级部门审核的结果由甲方、甲方上级部门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的费用由乙方负担，该费用先由甲方支付，再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②甲方上级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迟迟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的。

经甲方上级部门审核后出具工程结算初审意见稿，乙方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应在15日内作出书面反馈。对于乙方逾期不反馈，经甲方发函催促，乙方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45个工作日仍不反馈的结算项目，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由甲方、甲方上级部门联合发布公告，包括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乙方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上述期限过后，如乙方仍未反馈的，甲方、甲方上级部门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③乙方对甲方上级部门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又迟迟不愿确认的。

经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召集甲方、甲方上级部门、乙方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后，如乙方仍对调解后结果不予确认又提不出相关依据，对此甲方、甲方上级部门可以先行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2、其他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00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号）、《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办法》（东财〔2007〕267号）的规定执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承包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第一条 总则

为加强承包作业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各自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承包项目概况

1、承包项目全称：_____

2、承包项目施工地址：_____

3、承包项目主要内容：_____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乙方在施工生产中总体的调度和协调工作，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外围施工作业环境。
- 2、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规、违章行为有权制止和要求立即整改。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检查和督促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执行情况，甲方可按照双方订立的与承包项目有关的所有合同和协议（以下简称为“承包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在巡查、检查过程中对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限期整改，对未及时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甲方可按承包合同条款或甲方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经济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甲方对乙方建设运营实施的安全监督行为，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无需对该项目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对乙方所报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方案等的认可行为，属于甲方对自身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监管行为，不构成该项目的责任主体行为，相关事项的责任主体均为乙方，甲方的认可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责任。

7、甲方有权进入乙方施工和作业场所查看，乙方须如实报告有关安全情况，并提供甲方要求的资料。甲方对乙方危及甲方设施、设备及人员安全的行为有权要求整改，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完成整改。该项目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或危及甲方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8、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验证，禁止乙方未持有相应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9、甲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限期退场和终止承包合同。

10、有义务对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权力和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有权请求甲方统一协调涉及双方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3、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4、乙方在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遵循国家安全规范，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设备设施的保护措施，且不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或对安全运行构成干扰和妨碍，否则乙方应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费用。

5、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或甲方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应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6、乙方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要持有相应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7、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为在高危行业岗位或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

8、乙方根据项目作业实际情况，需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保证措施，对于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有审批程序完整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还需按有关规定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9、乙方应做好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现场作业人员全部经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合格，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者不得组织进入甲方施工区域作业。

10、乙方须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配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其作业人员按要求正确穿戴和使用。

11、乙方要定期组织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应立即组织落实完成整改，并及时书面回复给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安全台账等资料。

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规定，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对承包施工区域或作业活动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13、乙方自带的机械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标准，对自带的机械设备、设施的安全性能和使用、维修全面负责。自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安装使用前向甲方备案。使用的特种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1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提供的不安全的设施设备。

15、乙方人员必须在双方确认的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或运营范围，超出承包范围出现人身损害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人员需动用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道以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6、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立即如实上报给甲方，同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和损失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并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17、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项目建设、运营期间，乙方应按省市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消防、治安、外来人口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应严格执行并遵守甲方的《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一）。

2、乙方人员禁止在甲方严禁烟火的生产范围内吸烟和使用明火。

3、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生产场所的危险区域。

4、乙方不得弄虚作假，转借、假冒、伪造资质证明，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在甲方有急性中毒或窒息风险的危险场所作业时，应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后检测、再进入”的制度，正确穿戴好隔离式呼吸器或佩戴好防毒面具以及安全带、安全绳等防护用品，作业前应办理《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和组织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并派专人监护。没有《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严禁擅自进行有限空间作业。

6、乙方人员在易燃易爆部位或场所从事电焊、氧焊氧割、打磨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先清理干净作业现场周围易燃易爆物品，配备灭火器材、落实防火措施、派专人监护确认达到动火条件，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使用氧气瓶、乙炔瓶时要竖放并有防倾倒措施，且两瓶

之间的距离不少于 5 米，两瓶离动火地点或其它火源至少 10 米。

7、乙方人员从事两米以上的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在作业过程中严禁抛掷工具和其它物品，作业面垂直上下方不能同时施工作业，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严禁高空作业，在施工前应办理《高空作业许可证》，设定危险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

8、乙方人员起吊安装大型设备，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要求，提前编制专项施工（安装）方案，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方案进行吊装作业，并做好起吊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定危险警戒区，派专人监护。

9、乙方人员从事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盖板和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夜间应挂红色警示灯，挖土方应自上而下，不能采取挖底脚的方法挖掘，施工前应办理《动土作业许可证》，并设定危险警戒区，派专人监护，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土，恢复地面设施。

10、乙方在甲方生产范围内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线，乙方作业的临时用电应严格执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保”规范要求，使用的电缆线必须是双层绝缘型，现场的机械设备按要求做好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远离热源、火源和电源，搬运或装卸时要轻拿轻放，严禁拖、拉、滚动，严禁使用易产生撞击火花的工具开启危险化学品。

12、乙方应保持施工作业现场的机具、材料摆放整齐有序，施工材料要按规定地点分类堆放，严禁乱扔乱堆，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做到文明施工。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备；不得私拉乱接甲方的水、电等管路、线路；不得擅自拆除、破坏甲方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识。

14、乙方必须在施工维修或清淤封堵现场设置好封闭围挡、警示标牌、警示隔离、临边洞口防护等安全措施，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施工围挡、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完好有效。

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不遵守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或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经济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协议补充

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作业现场实际，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条款补充或修改约定如下：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时，已经熟知本协议内容，并愿意严格遵守，如违反以上协议内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2、本协议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承包合同一致，如果承包合同期限有变动，本协议期限也随之变动，承包合同终止时，本协议也一同解除。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

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乙方持壹份，甲方持贰份。

附件一：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试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网公司”）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有效管控作业过程风险，防范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管网公司危险作业指的是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水下作业、动火作业等作业风险较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管网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如涉及危险作业的，应办理危险作业许可审批手续，获取危险作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四条 管网公司的维修工程、建设工程等，可参照本制度对相关危险作业进行管理。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部门职责

（一）分公司安全监管部负责公司内各项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监督执行，与各部门分别按对应审批职责签发危险作业许可证。

（二）危险作业部门负责危险作业审批程序和前期安全预防性工作的部署和审核。

（三）危险作业协助部门，履行部门职责，遵循危险作业许可证的防范措施要求，配合危险作业部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六条 作业人员的职责

（一）负责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作业任务。作业前应了解危险作业的内容，熟知作业中的危害因素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二）确认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检查使用的劳保用品和工器具是否完好。

（三）遵守各项危险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正确安全使用设备设施与个体防护用品。

（三）与作业监护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报警撤离等双向信息交流。

（四）服从作业监护人的指挥，如发现作业监护人员不履行职责时，应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区域。

（五）在作业中如出现异常情况或感到不适时，应立即向作业监护人发出信号，迅速撤离现场。

第七条 作业监护人员的职责

（一）对危险作业人员的安全负有全程监督和保护的职责。

（二）了解危险作业可能面临的危害，对作业人员出现的异常行为能够及时警觉并做出判断。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和交流，观察作业人员的状况。

（三）作业前应检查确认作业人员劳保用品是否正确佩戴以及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四）当发现异常时，立即向作业人员发出撤离警报，并帮助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同时立即呼叫紧急救援。

（五）掌握应急救援的基本知识。

第八条 作业负责人的职责

- (一) 对开展的危险作业安全负全面责任。
- (二) 危险作业前，作业负责人应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填写危险作业许可证并落实危险作业许可证审批程序。
- (三) 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安全交底，确保作业人员掌握相关作业的安全技能。
- (四) 在作业环境、作业方案、防护设施及防护用品达到安全要求后，方可安排人员开展危险作业。
- (五) 检查确认应急准备情况，核实内外联络及呼叫方法。
- (六) 对未经允许试图开展危险作业者进行劝阻或责令退出。
- (七) 在作业过程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停止作业，组织人员撤离现场，临时指挥事故事件应急救援。

第九条 审批人员的职责

- (一) 审查危险作业许可证的办理是否符合要求。
- (二) 审核危险作业许可证中拟写的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存在缺漏。
- (三) 监督检查作业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第三章 各项危险作业的定义和安全管理要求

第十条 吊装作业指在安装、检维修过程中利用各种吊装机具将设备、工件、器具、材料等吊起，使其发生位置变化的作业过程。吊装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 (一) 作业前应对从事指挥和操作的人员进行资质确认。
- (二) 实施吊装作业的有关人员应对起重吊装机械和吊具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 (三) 实施吊装作业的有关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
- (四) 实施吊装作业的有关人员应在施工现场核实天气情况。室外作业遇到大雪、暴雨、大雾及六级以上大风时，不应安排吊装作业。
- (五) 吊装作业时明确指挥人员，指挥人员应佩戴明显的标志，佩戴安全帽，并按《起重吊运指挥信号（GB 5082）》规定的联络信号，统一指挥。
- (六) 正式起吊前应进行试吊，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地锚受力情况，发现问题应将工件放回地面，排除故障后重新试吊，确认一切正常，方可正式吊装。
- (七) 严禁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
- (八) 吊装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立即向指挥者报告，没有指挥令，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 (九) 利用两台或多台起重机械吊运同一重物时，升降、运行应保持同步；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地载荷不得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80%。
- (十) 对紧急停车信号，不论由何人发出，均应立即执行。
- (十一) 作业完毕后，将起重臂和吊钩收放到规定的位置，所有控制手柄均应放到零位，使用电气控制的起重机械，应断开电源开关；吊索、吊具应收回放置到规定的地方，并对其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对接替工作人员，应告知设备存在的异常情况及尚未消除的故障。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指在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内作业（如：地下管道、检查井、泵站集水池、污水提升站、各种设备内部等）。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 作业前作业负责人应组织参与作业人员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 告知作业人员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要点和存在的危害因素及防范措施。

(二) 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 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

(三)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含氧量在19.5%~23.5%之间;

2. 可燃性气体浓度应在其爆炸下限浓度的5%以下;

3. 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应符合GBZ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限值。

(四) 对有限空间内的气体或粉尘进行检测分析, 不得早于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开始前30分钟; 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 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 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有限空间长时间作业时, 应至少每隔2小时进行一次检测分析。

(五) 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六) 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 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 经检测合格后, 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七)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 应当采取通风措施, 保持空气流通, 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八) 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 必须立即停止有限空间作业, 清点作业人员, 撤离作业现场。

(九) 有限空间作业的照明电压应使用不高于36V的安全电压, 狭小或潮湿场所应使用不高于12V的安全电压; 使用的电动工具必须装有防触电的电气保护装置。

(十) 在易燃易爆作业环境中应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和电动工具, 电气线路必须绝缘良好, 无断线接头, 电源接点无松动, 防止产生电气火花造成事故; 作业人员不得穿戴化纤类等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

(十一) 在有酸碱等腐蚀性作业环境中, 应穿戴好防护用品, 在设备外部应设有急救用的冲洗装置和水源等。

(十二) 若有异常情况发生, 应立即召集急救人员穿戴好防护器具进行抢救, 不得在无防护措施情况下盲目进入抢救。

(十三) 有限空间作业结束后, 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清点人数, 并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

(十四) 有限空间作业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2.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3. 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

4. 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5. 存在交叉作业时, 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第十二条 高处作业是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含)以上, 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 熟悉现场环境和施工安全要求。禁止职业禁忌症患者、年老、体弱、疲劳过度和视力不佳等人员进行高处作业。

(二) 高处作业前要检查使用的工器具是否符合要求, 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穿戴劳

动保护用品、工器具，不得使用不符合高处作业安全要求的劳保用品。

(三) 在化学危险物品储存场所或附近有放空管线的位置作业时，应事先与区域负责人取得联系，建立联系信号。

(四) 作业人员作业前应确认高处作业许可证，检查安全措施落实后才能作业，否则有权拒绝作业。

(五) 高处作业所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必须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持物，不准投掷工具材料及其它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应采取防止坠落措施。

(六) 高处作业全程均须正确使用安全带、防滑鞋、安全帽等劳保用品，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七) 高处作业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必须按指定的路线上下，禁止上下垂直作业，若必须垂直进行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八) 高处作业应与地面保持联系，根据现场情况配备必要的联络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系。

(九) 若作业过程中因工作需要临时拆除已搭好的脚手板或安全网的，必须做好评估，并在完工后及时恢复。

(十) 使用移动式梯子时，梯子与地面宜成60~70度，梯子底部应设防滑装置。使用移动式的人字梯时，中间应设有防止张开的装置。

(十一) 如必须站在移动梯子上操作时，应离梯子顶端不少于1米，禁止站在梯子最高一层上作业，站立位置距离基准面应在2米以下。

(十二) 施工区域的风力达到六级（包括六级）以上时，应停止高处作业。

(十三) 在易断裂的工作面作业时，应先搭好脚手架，站在脚手架上作业，严禁直接踩在作业面上操作。

(十四) 完成高空作业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清点人数，并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

第十三条 动土作业是指挖土、打桩、钻探、坑探、地锚入土深度在0.5米以上或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等，可能对地下隐蔽设施产生影响的作业。动土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 动土作业前必须摸清地下情况，向作业人员作好安全交底，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二) 动土作业过程中若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妥善加以保护，报告有关单位处理，经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继续作业。

(三) 动土作业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应轻轻挖掘，禁止使用铁棒、铁镐或抓斗等机械工具。

(四) 挖土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采用挖空底脚的办法。使用机械挖土时，挖土机回转范围内不准进行其它作业。

(五) 挖土施工应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留有安全边坡或放置支撑。如发现边坡有裂缝、疏松或支撑有滑动、折断等危险征兆，应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拆除支撑时，必须按回填自下而上进行。

(六) 挖出土方堆放距离沟边不得少于0.8米，在沟道转弯拐角处不得少于1.5米，土方堆置高度不得超过1.5米。

(七) 在坑、沟内作业时，还应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要求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保持良好通风或机械通风；发现有有毒气体时，应立即撤出施工人员，排查原因并采取措施。

(八) 在靠近建筑物及构筑物地点动土时，应按挖掘深度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九) 若作业有可能影响到工艺管线、公用工程, 必须召集相关部门共同确定动土安全方案后, 才能进行作业。

(十) 动土作业现场应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 夜间应悬挂夜间警示灯。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填, 并恢复地面设施。

第十四条 水下作业是指对有水流或积水较深的污水、雨水等管道、箱涵采取封堵断流的方式, 进行接驳、清淤(障)、摸排等作业。水下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 水下作业, 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对封堵点各类危险源进行辨识, 并采取对应措施, 降低作业风险。

(二) 作业人员应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熟悉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存在的危害因素以及防范措施。

(三) 潜水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 并取得有效潜水作业资格证后才能进行水下封堵作业。

(四) 作业前对使用的工器具进行全面检查, 并检查调试需要使用的设备设施, 作业监护人与水下封堵作业人员约定好上下联系信号, 确定无误后进行下一步操作。若使用气囊封堵, 必须确保使用的气囊质量可靠、符合要求。

(五) 水下封堵作业人员必须佩戴能持续供氧的隔离式防护用具、安全绳、潜水电话等工器具。

(六) 下井作业时, 作业人员应用手拉住梯子, 缓缓爬至井底, 井上操作人员协助其操作空气管、电缆、安全绳等设施, 以防空气管、电缆缠绕至爬梯上, 发生安全事故。

(七) 当封堵点水位超过30厘米时, 必须穿着潜水服, 并经水密检查无漏后方可进行封堵作业。

(八) 水下封堵作业人员下到封堵作业点后, 应立即通过潜水电话与井上监护人员取得联系, 报告实际作业位置以及水下环境情况。

(九) 水下封堵作业人员连续工作不得超过1小时。

(十) 水下封堵作业全程应安排至少2名监护人员, 并将复合式气体测量仪置于井内(有水时置于水面上约30厘米处), 一旦复合式气体测量仪报警, 应立即要求水下封堵人员停止作业, 返回井上。

(十一) 水下封堵作业人员必须持续与井上监护人保持联系, 发生紧急情况时, 及时呼救, 并有序撤离。

(十二) 井上操作人员为水下封堵人员提供所需的材料及设备时, 应使用容器延井壁缓慢送至水下封堵人员手中, 在送料过程中应与水下封堵人员通过潜水电话持续联系沟通, 防止物品坠落伤人。

(十三) 水下封堵操作完成后, 水下封堵人员应向作业监护人员发送信号, 然后拉住梯子, 缓缓爬出井面, 并在作业监护人员的协助下坐立至井边稳定处, 由其他工作人员帮其卸下压件及头盔等物。

(十四) 水下封堵人员发生溺水事故时, 在地面上的潜水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 应迅速设法将溺水者救出。从水中救出后, 如出现呼吸、心跳停止的, 立即使用心肺复苏急救方式进行救治, 并及时拨打120求助。

(十五) 施救者如不懂得水中施救和不了解现场水情的, 不可轻易下水, 可充分利用现场器材, 如绳、竿、救生圈、安全绳等进行救助。

(十六) 进行水下作业, 必须充分考虑恶劣天气、汛期、上游开闸等因素。

第十五条 动火作业是指在禁火区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 或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 动火作业前，应对参与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使其熟悉动火作业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

(二) 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可燃物品，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

(三) 动火作业前，应检查作业工器具和劳保用品，保证安全可靠，不准带病使用。

(四) 对盛有或盛过化学危险物品的容器设备管道等生产装置，动火作业前必须进行清洗置换，经分析检测合格后，方可动火作业。

(五) 高空进行动火作业，其下部地面如有可燃物、孔洞、阴井、电缆沟及储池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隔离措施，以防火花溅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遇四级风以上（含四级风）天气，应停止室外动火作业。

(六) 动火区附近的下水道井口、地沟、管沟或电缆沟等应注意清除其中积存的可燃物，并暂时隔离封闭。

(七) 特殊情况下动火，应事先制定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火措施，必要时可请专职消防队到现场监护。

(八) 若现场环境发生变化，附近有易燃物料外溅，或因风向而受到可燃气体吹袭，应立即停止工作。

(九) 由于风向变化或风力过大，而难以控制动火时所产生的火花，为避免火花被吹向生产现场，应立即停止工作。

(十) 使用氧气乙炔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小于5米的安全距离，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均不小于10米，乙炔气瓶应安装阻火器，并直立放置，不准烈日曝晒。

(十一) 动火作业中遇到气焊工具或气瓶泄漏，或工具设备有故障时，均应暂停工作，并排除故障。

(十二) 动火作业完毕后，动火作业人员应清理现场，经作业监护人、作业负责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第四章 危险作业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确定工作任务中涉及危险作业→作业现场开展作业风险评估→填写《危险作业许可证》→确认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开展危险作业→完成作业后验收并关闭《危险作业许可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管网公司安全监管部负责拟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0：承诺书

承诺书

(合同甲方) _____ :

我司根据《_____ 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 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我司同意贵公司可直接启用履约担保或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 如我司不履行、怠于履行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合同条款中有相应违约条款的，我司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无约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我司同意按照违约项目金额（含税）的 5%向贵公司承担违约金。同时，贵公司有权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实施本项目，由此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等由我司承担；

(三) 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同意依据相关约定对贵司进行赔偿；

(四) 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贵公司有权将我司列入贵公司母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我司清楚并接受后续因此无法承接贵公司及贵公司母公司相关项目的后果；且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司失信行为，并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和全部经济损失将由我司承担，与贵司无关。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担保公司名称），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2-2024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片区）（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066号）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1份】；
- （二）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 （三）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广建咨询（东招）-2022-0066号】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八）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九）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我方已详细研究并认可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15.8条款规定，若发生相关情形，同意按照第15.8条款规定执行。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网 站：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2-2024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片区）（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066号）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响应表格式

投标报价响应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片区）

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06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下浮率	协议资格期
1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2-2024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片区）	在服务期内各单项项目预算、工程变更、工程结算单价按照《土建维修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以下简称“常用清单”）按固定下浮率5%进行计算；工程预算编制阶段常用清单中无单价的，或者工程变更、工程结算时的项目清单不在工程预算书或常用清单内的，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第六条第（一）点的处理原则确定单价后按固定下浮率5%进行计算。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不下浮（注：常用清单内按实际发生的安全措施项目在结算时下浮）。	协议资格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按照本投标报价响应表内容填报、确认服务期内的定价方式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服务期内，对于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按固定下浮率进行结算。
- (2)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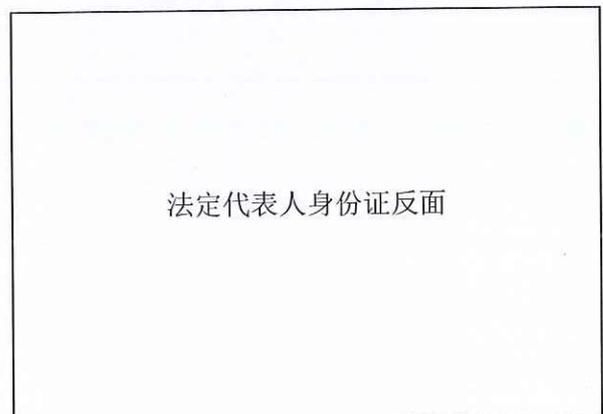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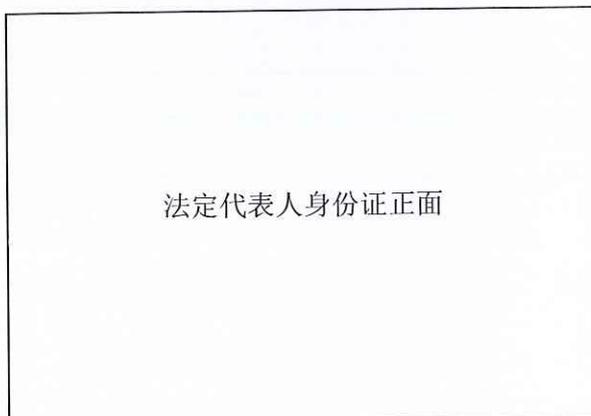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片区）（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066 号）的投标文件，代表本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本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本公司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公司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4-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4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安
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4-5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_____

(2) 公司组织架构：_____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9				
2020				
2021				
总计				

备注：

- （1）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2	第二条	服务方式要求		
3	第三条	服务期限		
4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5	第五条	技术及服务要求		
6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8	第八条	履约担保		
9	第九条	工人工资管理		
1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2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3	第十三条	送达		
14	第十四条	其他		
15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16	附件 2	有限空间施工安全承诺书		
17	附件 3	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18	附件 4	限期整改承诺书		
19	附件 5	《土建维修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		
20	附件 6	维修工程施工项目请款资料清单		
21	附件 7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土建维修服务施工供应商管理办法		
22	附件 8	单方结算承诺书		
23	附件 9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24	附件 10	承诺书		
25	附件 11	招标文件（另附）		
26	附件 12	投标文件（另附）		
27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8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29	三	公证书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新建或维修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施工内容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委托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一、已完成的开挖类、顶管类维修市政排水管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1							
2							
3							
...							
二、已完成的开挖类、顶管类新建市政排水管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1							
2							
3							
...							
三、已完成的非开挖管道修复更新施工项目业绩							
1							
2							
3							
...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业绩项目按合同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同一个项目的业绩同时符合本评审内容多种类型的

- 业绩条件时，不得重复放置、也不重复加分。
- (2) 业绩必须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反映评分条件的其他资料）复印件相关验收证明；
 - (3) 若投标人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的单项项目业绩，应同时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复印件以及单项项目合同和相关验收证明，否则在评分时将不予考虑；
 - (4) 维修市政排水管网工程施工项目，包括采用开挖、顶管工艺的维修和改建项目；
 - (5) 非开挖管道修复更新施工项目，是指采用除顶管工艺以外的少开挖或不开挖地表的方法进行排水管道修复更新的工程项目，具体包含：穿插法、原位固化法（翻转式、拉入式）、破（裂）管法、折叠内衬法（工厂折叠、现场折叠）、缩径内衬法、机械制螺旋缠绕法、管片内衬法、不锈钢套筒法、点状原位固化法等管道非开挖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的项目（或俗称注浆法、翻转式原位固化法、紫外光原位固化法，水泥基材料喷筑法、高分子材料喷涂法、机械制螺旋缠绕法、垫衬法、热塑成型法、管片内衬法、不锈钢双胀环法、不锈钢快速锁法、点状原位固化法、胀管法等管道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的项目）。
 - (6) 上述资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或以后，维修项目合同必须能反映施工工艺，合同金额），否则须同时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
 - (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8)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上报监管部门，从严处理。
 - (9)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2-2024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片区）（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066号）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本公司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2-2024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片区）（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066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于年月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2-2024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分6个片区采购，分别为第一片区、第二片区、第三片区、第四片区、第五片区、第六片区。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2-2024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多个片区（第一片区、第二片区、第三片区、第四片区、第

五片区、第六片区)的投标, 仅需缴纳其中一个片区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即可。

举例说明: 若投标人已在《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2-2024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片区)》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参加其他片区的投标时, 仅需将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片区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附上即可, 不需要重复缴纳保证金。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总体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3、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见格式 12-3）；
-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见格式 12-4）；
- 5、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6、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7、管道封堵导排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8、安全生产管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9、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附件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	招标内容			
2	三	招标技术要求			
3	四	人员及设备等配备要求			
4	五	服务要求			
5	六	服务费用			
6	七	转包			
7	八	主要优胜劣汰方案			
8	九	其他要求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项目基本情况”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2 总体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_____(职位名称)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服务内容	本人在该项目中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备注：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需提供本简历表。
- (2) 投标人须随此表附上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技术职称）、以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企业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5 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12-6 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12-7 管道封堵导排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12-8安全生产管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12-9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2-2024年土建
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片区）
（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066号）

评标工作大纲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 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2-2024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片区）（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066号）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 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 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 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5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八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对查询记录签名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下浮率报价不等于固定下浮率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响应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 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打分。

11 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46分
(2) 技术	54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细则
1	财务状况	3分	投标人2019年-2021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净利润无亏损的得1分，满分3分。

			备注：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盈利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	标准化管理水平	3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备注：必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	业绩	35分	<p>(一)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开挖类、顶管类新建或维修市政排水管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本评分项满分30分）：</p> <p>(1) 已完成的开挖类、顶管类维修市政排水管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p> <p>①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400万元及以上的维修市政排水管网工程施工业绩得4分；</p> <p>②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2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维修市政排水管网工程施工业绩得3分；</p> <p>③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5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的维修市政排水管网工程施工业绩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20分。</p> <p>(2) 已完成的开挖类、顶管类新建市政排水管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p> <p>①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4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市政排水管网工程施工业绩得3分。</p> <p>②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新建市政排水管网工程施工业绩得1.5分，本子项最高得15分。</p> <p>(二)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非开挖管道修复更新施工项目业绩（本评分项满分5分）：</p> <p>(1) 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40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得2分；</p> <p>(2) 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2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业绩得1分；</p> <p>(3) 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50万元（含）-200万元（不</p>

		<p>含)的业绩得0.5分,本子项最高得2分。</p> <p>备注:</p> <p>①业绩必须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反映评分条件的其他资料)复印件及相关验收证明;</p> <p>②若投标人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的单项项目业绩,应同时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复印件以及单项项目合同和相关验收证明,否则在评分时将不予考虑;</p> <p>③维修市政排水管网工程施工项目,包括采用开挖、顶管工艺的维修和改建项目;</p> <p>④非开挖管道修复更新施工项目,是指采用除顶管工艺以外的少开挖或不开挖地表的方法进行排水管道修复更新的工程项目,具体包含:穿插法、原位固化法(翻转式、拉入式)、破(裂)管法、折叠内衬法(工厂折叠、现场折叠)、缩径内衬法、机械制螺旋缠绕法、管片内衬法、不锈钢套筒法、点状原位固化法等管道非开挖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的项目(或俗称注浆法、翻转式原位固化法、紫外光原位固化法,水泥基材料喷筑法、高分子材料喷涂法、机械制螺旋缠绕法、垫衬法、热塑成型法、管片内衬法、不锈钢双胀环法、不锈钢快速锁法、点状原位固化法、胀管法等管道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的项目);</p> <p>⑤上述资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或以后,维修项目合同必须能反映施工工艺,合同金额),否则须同时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p> <p>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考虑;</p> <p>⑦同一个项目的业绩同时符合本评审内容多种类型的业绩条件时,不得重复放置、也不重复加分;</p>
4	服务便利性	<p>5分</p> <p>(1)投标人工商注册地在东莞市或投标人在东莞市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5分;</p> <p>(2)投标人在东莞市以外、广东省以内工商注册或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3分;</p> <p>(3)投标人在境内广东省以外工商注册或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1分。</p>

			备注： ①分支机构位置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②同一投标人的分支机构不重复或叠加得分，按该投标人符合本评审项目的较高标准项计分。
--	--	--	--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细则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15分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5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2	总体实施方案	6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编制的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全面、思路是否清晰，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透彻，技术控要点准确性、各工艺投入的人力物力合理性，现场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对应措施科学、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p> <p>优[6-4.5分]：实施方案全面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应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p> <p>良（4.5-3分）：实施方案基本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应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p> <p>中（3-1.5分）：实施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对应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p> <p>差（1.5-0分）：实施方案不清晰，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对应措施不合理、可操作性差。</p>

3	拟投入本项目 机械设备情况	16分	<p>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在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机械设备要求的基础上：</p> <p>(1) 投标人每增加投入1台挖机（普通挖机，功率不低于160kw）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3分；</p> <p>(2) 投标人每增加投入1台钢板桩打桩机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1分；</p> <p>(3) 投标人增加投入导排设备（本子项满分12分）：</p> <p>①投标人每增加投入1台导排设备（导排能力大于800m³/h（含））得3分。</p> <p>②投标人每增加投入1台导排设备（导排能力大于400m³/h（含））得1.5分，本子项最高6分。</p> <p>备注：</p> <p>①上述设备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且须提供相关设备的照片及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挖机需提供铭牌或出厂合格证，且须能证明挖机功率，否则评分时不予考虑；</p> <p>③同一台设备参数同时符合本评审内容多个评审条件时，不得重复放置、也不重复记分。</p>
4	有限空间作业 实施方案	7分	<p>根据各投标人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证上岗人员数量、有限空间作业装备数量、作业流程和方案是否完整具体、应急处置（现场处置）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现场安全风险点识别及处理方式是否科学合理）进行横向对比：</p> <p>优[7-5分]：持证上岗人员及作业装备数量充足，作业流程及方案详细完整，应急方案、现场安全风险点识别及处理方式科学合理；</p> <p>良（5-3分）：持证上岗人员及作业装备数量比较充足，作业流程及方案比较完整，应急方案、现场安全风险点识别及处理方式比较合理；</p> <p>中（3-1分）：持证上岗人员及作业装备数量基本满足，作业流程及方案基本完整，应急方案、现场安全风险点识别及处理方式基本合理；</p> <p>差（1-0分）：持证上岗人员及作业装备数量不足，作业流程及方案不完整，应急方案、现场安全风险点识别及处理方式不合理。</p>

5	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2分	<p>根据各投标人施工进度、质量目标是否明确；体系（原材料质量控制体系、现场班组管理体系等）是否健全、控制措施、进度纠偏措施、雨季施工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p> <p>优[2-1.5分]：进度目标明确，体系健全，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p> <p>良（1.5-1分）：进度目标基本明确，体系基本健全，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p> <p>中（1-0.5分）：进度目标不够明确，体系一般，控制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p> <p>差（0.5-0分）：进度目标不明确，体系不全，控制措施不合理，可操作性差。</p>
6	管道封堵导排方案	6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封堵导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封堵导排的平面布置设计、封堵导排准备工作（现场风险识别和应对、管道清洗与泄压管安装）、封堵方式及材料、封堵作业流程和顺序、导排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p> <p>优[6-4.5分]：平面布置设计优秀，准备工作充分，封堵方式及作业流程科学合理，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合理可行；</p> <p>良（4.5-3分）：平面布置设计良好，准备工作比较充分，封堵方式及作业流程比较合理，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比较可行；</p> <p>中（3-1.5分）：平面布置设计一般，准备工作不够充分，封堵方式及作业流程基本合理，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基本可行；</p> <p>差（1.5-0分）：平面布置设计差，准备工作不充分，封堵方式及作业流程不合理，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不可行。</p>
7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2分	<p>根据各投标人安全操作、管理的手段和措施、作业防护措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贯彻，根据方案及措施切合实际的程度、详细具体的程度及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优[2-1.5分]：方案及措施切合实际，完整详细，承诺切实可行；</p> <p>良（1.5-1分）：方案及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可行；</p> <p>中（1-0.5分）：方案及措施一般，承诺一般；</p> <p>差（0.5-0分）：方案及措施不符合实际，承诺不可行。</p>

(3)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1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八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效投标人不足八家的则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13.2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2-2024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分6个片区采购，分别为第一片区、第二片区、第三片区、第四片区、第五片区、第六片区。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2-2024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多个片区（第一片区、第二片区、第三片区、第四片区、第五片区、第六片区）的投标，但仅可承担其中一个片区的土建维修服务，一旦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参加其他片区项目投标的（尚未开标产生中标候选人的其他片区项目），该投标人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举例说明：若投标人已在《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2-2024年土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XX片区）》的评审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他片区项目（尚未开标产生中标候选人的其他片区项目）的评审时，该投标人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替代，以此类推。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

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 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

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